# 法学生实训报告(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4-10-03

*报告是指向上级机关汇报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工作情况、做法、经验以及问题的报告，报告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报告。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法学生实训报告篇一在大四的终究一个学期，我迎来了结业实习...*

报告是指向上级机关汇报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工作情况、做法、经验以及问题的报告，报告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报告。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法学生实训报告篇一**

在大四的终究一个学期，我迎来了结业实习。本次实习组织在开学后的六周，其首要意图是让咱们把在校园所学常识与实践相结合，经过对司法实践的了解进一步深化对所学法令常识的了解和把握。

我此次在xx县公民法院实习。xx县公民法院是底层法院，共有四个民事审判庭、两个刑事审判庭、一个行政审判庭以及六个派出法庭（分别是xx派出法庭、xx派出法庭、xx派出法庭、xx派出法庭、xx派出法庭及黄寺镇派出法庭），还有立案庭、高审庭、审监庭、履行局等。我被分到民一审判庭，民一审判庭首要担任审理合同胶葛案件，后我又到履行局呆了一段时刻。我在这儿的作业首要是收拾卷宗、旁听庭审、操练编撰判定书，还有几回与其他作业人员到当事人住所地查询。

去实习时教师对咱们说实习能否学到东西，要害不在于教师和法官，而在于自己，只需你带着一双求知的眼睛去查询、根究，才干学有所获。并且教师反复强调实习的重要性，特别要求咱们仔细对待实习。

实习的榜首天，确认实习岗位后我到民一审判庭去签到。民一庭内正在开庭，我便坐在旁听席上旁听。这是一同比较简略的合同胶葛案件，庭审程序进行得很快，在两边当事人回绝调停后，法庭听取了当事人的终究陈说，法官宣告合议庭订定合同后择日宣判，庭审结束。下午我被组织在庭内收拾卷宗。

从第二天开端，我每天x点x左右赶到法院，先把庭内的卫生清扫一下。咱们庭底子上每天上午开庭，不开庭又没什么详细作业时我就到其他庭里旁听。正午x点x分结束作业去吃饭。下午很少开庭，只需一次因上午没有审理结束，下午持续开庭。除此之外大部分作业是收拾卷宗。庭长还给我组织了操练编撰判定书的作业，把经过开庭审理的檀卷让我每三天写一个判定书，写完后再交庭长修正。在履行局呆的几天除了和履行人员外出查询取证或送达传票、履行令外，也相同是收拾卷宗。

在实习期间，我首要做了以下作业：

1.收拾卷宗。在实习期间协助法官和书记员收拾卷宗多份。在这些现已审结的案件中有不少的典型事例，触及到实际确实定、根据的采信、职责的划分等。在此进程中，经过对卷宗的翻阅和向书记员咨询，我对合同胶葛案件从立案到审结的程序以及各种归档文书的分类有了详细了解。

2.旁听案件。商场经济飞速开展的一起，人们法令权力知道不断增强，再加上裁定等非诉程序胶葛处理组织较少，导致民一庭的案件相对较多，且呈逐年递加趋势。这对我来说是一件功德，有足够的案件旁听。从前在校园我参加过刑事案件的模仿法庭，刑事案件很重视程序，法庭审理严厉。但在这儿，旁听民事审判后感觉庭审比较随意，气氛比较平缓，有些程序性问题也省掉了。经过旁听案件，我对民事审判的特色和程序有了详细的了解，知道到民事案件的审理要害在于化解当事人之间的对立，促进社会调和。与刑事案件偏重表现国家强制力赏罚违法不同，民事案件的抱负成果应该是让两边当事人完结共赢而又不失法令的庄严，这一点对法官的个人本质要求很高，这个本质不只仅是法令方面常识要广博，更要求法官有很高的人格魅力。

3.书写法令文书。在实习的x周中，协助庭长草拟了7份民事判定书，在编撰的进程中出现了不少的过错。判定书的底子格局是首部、实际、理由、判定成果、尾部。首部写当事人的底子状况，然后是原告诉称，写原告的诉讼请求、实际和理由，再写“被告辨称”，其内容是被告的抗辩理由和实际。然后是“经审理查明”部分，写法院对根据的选用和不予选用的理由及确定的实际。尔后是本院以为，写明判定的理由和所根据的法令，终究写判定成果。我写完榜首个判定后交给庭长，他对我写的判定书做了许多修正。他说：“你前边写的还可以，但在‘经审理查明’一部分存在问题较多，遣词不行谨慎，用语欠标准，陈说过于简略，逻辑有失严密，说服力缺乏。”确实，我在写“经审理查明”部分时，写得过于归纳，庭长说这部分要把案件一切的相关实际都加以剖析，写出对根据选用和不选用的理由，由于判定要让原告、被告两边看，他们或许都不懂法令，作为一个法令文书编撰者，你要让诉讼两边看了往后，经过对判定书中确定实际的逻辑剖析得出与判定书相同的判定，这样才干让判定具有说服力，才会是一个成功的判定。而我的判定仅仅对原告、被告存在争议的部分实际作了剖析，并不能让人从我的“经审理查明”和“本院以为”部分想当然的得出我做的判定。法令文书写作这门课我在大二时学过，惋惜其时以为仅仅考查课，没有仔细学习。现在很懊悔在校园是没能好好学习这门课，以致现在不能完结实习中法官交给给我的作业。回校园后我会尽力弥补文书写作方面的常识，期望下次遇到相似状况时可以出色完结。

4.跟从履行人员到被履行标的物所在地去履行。一般到了强制履行阶段的案件都是很难履行的，有一部分是被履行人确实没钱无力给付补偿款，即无产业可供履行；还有一类是有钱但仍是不能顺畅履行，这些被履行人大多都提早把产业搬运或藏匿，由于他们知晓法令。从前有一个案件，申请人知道被履行人把钱存进了银行，但履行人员去查询后底子没有发现被申请人的账户，这必定是把钱存进了别人的账户。关于这类案件假如部分之间和谐合力履行，会大大前进履行的功率。

实习期间，我使用这次可贵的时机尽力作业，严格要求自己，谦善向法官请教，尽力学习法令、法规等常识，使用空余时刻仔细学习一些讲义之外的相关常识，把握了一些底子的法令技术，然后进一步稳固了自己所学的常识，为往后真实从事法令实践作业打下了根底。

在实习进程中，我发现法令的遍及与公民法令知道的前进十分重要。我国为推动法治建造而进行了多年的普法教育活动，获得了很大的成果，人们的法制观念和法令知道都有了很大的前进。在我参加旁听的好几起案件中，当事人都没有请署理律师，而是自行抗辩和辩解，并且他们所运用的法令和抗辩的理由都很到位。

尽管我国的普法作业获得了以上很大成果，可是咱们不能否定在普法的深度和广度上还有些缺乏。比方有些时分，人们对法令条文是知道的，但却未能正确的了解它，以致于触犯了法令而不自知；有些当事人由于平常不重视用法令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终究导致对立加深，对簿公堂，以致于原本可以防止经过司法途径处理的案件占用司法资源。社会上还存在一些当事人对法令不信任的状况，他们质疑发律的公正缓正义。所以我国应当并且有必要加大法制遵循、遍及的力度，逐步树立人们对法令的崇奉，只需这样法治建造才干获得巨大的前进。

这一个多月的实习使我深入的知道到，除了要有很好的事务本质外，在作业中与搭档坚持杰出的联络也是很重要的。做事前做人，只需先处理好人际联络，才干在作业中作出更大的成果。关于咱们这样行将步入社会的人来说，需求学的东西许多，周围的每个人都或许是咱们的教师，只需咱们留意查询和学习，作业与日子中周围的搭档和朋友会教给咱们许多常识和道理。

**法学生实训报告篇二**

为期三个月的实习已然结束，我们很感谢也很高兴有一个这么好的机会能够在听讼律师事务所实习，可以让我们这些行将毕业的学子提前适应一下社会这个大环境，为以后走出校园、走向社会、走上工作岗位打下坚实的基础。

江西听讼律师事务所于20xx年9月29日成立,是司法厅、厅领导、律工处、法援处、省律师协会、北京致诚中心、支持、成立的全省唯一一家具有公益性质的律师事务所。江西听讼律师事务所其办所宗旨是为了打造两支队伍：一支为弱势群体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的专职化、专业化公益团队；一支由青年优秀律师担纲的民商、刑事、行政等诉讼、非诉讼专业团队。我们在律所实习主要担任律师助理岗，即为所里的律师办案提供一些辅助性的帮助，减轻律师的工作负担，使律师能够提高办案的效率。

实习期间，我们的工作任务是比较繁杂的，没有固定的工作任务，其中主要包括以下工作任务：第一，在律所看卷宗、看法律咨询登记表；第二，书写各种简单的法律文书和立案材料，如起诉状、上诉状、答辩状、代理词、仲裁申请书、办案思路、证据目录等；第三，按照主任的要求，改写各种经典案例；第四，跟随所里律师一起接待当事人，并学习如何接待当事人与如何填写法律咨询登记表；第五，跟随律师去法院、仲裁委旁听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劳动争议案件的开庭审理等；第六，跟随律师去法院和仲裁委立案，并且跟随律师一起去调查取证；第七，根据所里律师的交代，去法院、仲裁委、省总工会等送一些案件的材料；第八，参与所里开展的模拟法庭，并尝试担当代理人参与模拟诉讼或仲裁；第九，根据所里律师的要求，查询相关案件信息和跟进案件；第十，去东湖区司法局和青山湖法院值班，解答当事人的法律咨询；第十一，学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以及人事争议的有关法律法规。

在实习的过程当中，我们严格要求自己，并且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从未出现过迟到早退等现象。我们对律师交代给我们的任务总能够保质保量的完成，绝不拖延。我们积极、主动、好学、敬业，充分展现了警院学子勤恳踏实、严谨务实、兢兢业业的工作作风，并且得到了所里律师们的一致好评和肯定。但是，在实习过程当中，也暴露出很多的问题，就是通过在律所实习后，才发现之前在学校学习的理论知识是那么的匮乏，而且其可操作性相当的低，发现理论与实践的差距之大。同时，自己对法律法规的了解与熟悉度还远远不够，面对一个法律问题，很难立刻给出既准确又有可操作性的回答。

通过实习，我学到了许多在学校学不到的东西，接触到了许多在学校接触不到的人和事。其中既有为人处世之道，即要求我们明白，在工作中和同事保持良好的关系是很重要的。做事首先要学做人，要明白做人的道理，如何与人相处是现代社会的一个基本问题。对于自己这样一个即将步入社会的人来说，需要学习的东西太多，而他们就是我最好的老师。同时也学习到了一些实务技能和工作技巧，这些东西对我以后的学习和今后走向社会参加工作无疑会提供很大的帮助。

在这短暂而充实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地感觉到自己所学知识的匮乏，本来在学校里自以为学得还不错，但一接触到实务问题，才发现自己是多么的无知，这时我才真正领会到学海无涯的含义。虽然我们已经通过了司法考试，但对于成为一名律师来说，我们要学的东西、要掌握的各种技能才刚刚开始。我们之前为司法考试而学习的各种理论知识在真正的实务操作之中，显得极度空泛，且根本没有可操作性，我们所了解的法律知识还只是个大概，只是一个大的框架，因此我们要学习的东西太多了，不光是理论知识，还有实务方面的知识，对于毕业后立志于从事律师行业的同学来说，真的是前路漫漫，这只是一个开始。

我本身就立志于毕业之后从事律师职业，因此我就更加珍惜在所里的实习、交流和学习的机会。在这三个月的时间里，我们第一次走进法院、走进仲裁院、走进法庭，直面严正不阿的检察官、法官、律师以及案件的当事人。在感受到新鲜感的同时，心灵上也很受鼓舞。我们旁听了电信诈骗案的庭前会议，旁听了劳动争议案件的开庭审理，旁听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的整个庭审过程，也看见了被告人在法庭上流下的悔罪眼泪，见证了律师在法庭上的激烈对抗等。这一切对于一个尚未毕业的法科生来说，是多么难得而又珍贵的体验。

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需要理论的指导，但法学的发展是在实践中来完成的，所以我也希望不论是学校还是学生本人，应该在大学四年的时光里，多去外面参加实习，尤其是法科生。不论你今后是否从事律师职业，这些实习经历都将成为你人生之中宝贵的经验财富。因为正如古语所云：“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

**法学生实训报告篇三**

首先，我想向所有为我的实习提供帮助和指导的岳麓区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及我的老师致谢,感谢你们为我的顺利实习所作的帮助和努力。我的实习是由中南大学法学院和岳麓区人民法院共同安排的。通过实习，我在我的专业领域获得了实际的工作经验，巩固并检验了自己几年来本科学习的知识水平。实习期间，我了解了大量庭审案件从立案到结案的全过程,在一些案件的立案过程中我还担任了具体的案卷整理工作,并且对部分参与案件提出了自己的想法。在此期间，我进一步学习了相关法律知识,对立案的程序有了更深的理解,同时注意在此过程中将自己所学理论与实习实践有机结合起来。实习结束时，我的工作得到了实习单位充分的肯定和较高的评价。

实习期间我主要对以下案件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参加了一些案件立案审判的过程，并提出了自己的一些意见

1：案件由来

73个原告认为市规划局规划的“亚大数码港”从占地面积到与居民住房间距都严重违反了gb50180-93强制性国家标准，违反,《长沙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的具体技术规定即《长沙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并且其通道与防火安全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在多次请求政府协调未果后,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行政许可,赔偿用户损失。

2：案件主要辩论焦点

被告长沙市规划管理认为“亚大数码港”规划许可的审查核发经过了严格的规划谁广泛征求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并严格遵照规定的程序核发的，亚大数码港与其北侧的居民所住建筑的间距符合被告所提的gb50180-93强制性国家标准和《长沙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对原告的合法权益并不构成损害。而且，规划管理局提供了相关证据证明“亚大数码港”不适用《长沙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3：原判结果

合议庭经过多次合议讨论，做出判决：判定规划许可，驳回诉讼请求。

本案是一个行政案件，通俗点就是民告官。通过对本案的审理，我认为在现阶段中国的行政诉讼原先要胜诉很难。如果有民告官的行政案件原告胜诉了，媒体都会以大力度报道，以此为典范。其实这是个很大的误区，一个法治的社会不应当存在这样的现象。如果行政机关的具体行为违法了，它就应该承担相关责任。中国的行政诉讼之所以原告难以胜诉，主要还是司法与行政还没有完全区别开来，相互制约，相互牵扯。权比法大，政策高于法律。所以才会有这种状况的出现。在本案中，我觉得法院或多或少受到行政的影响：法院虽为司法机关，可其办公建筑用地、宿舍用地都得经规划局批准。

这是我我爱次看见简易程序在审理案件中的具体运用。这些案件案情清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争议不大岳麓区法院也属基层法院，符合简易程序的条件。在整个审理过程中，审理时限很短而且感觉开庭审理只是走下过场，法官对于此案如何判早有结论。

通过这几起适用简易程序的刑事案的审理，我看到虽然审理时限很短，必备的程序却很完备的，法院在这方面控制得很好。但是，另一方面了我认为法院在庭审制度方面还是存在一些缺陷的，而且审理的环境还可以改进。

**法学生实训报告篇四**

在大四的倒数第二个学期，我们收到了学校发的通知，所有在校大四学生，都必须在在本期结束前进入到实习中去，一直到下学期结束才回来学校进行毕业答辩。收到通知后，经过向辅导员询问具体的情况和要求后，我跟宿舍的三个室友一起去找实习岗位，面试进了一家相对中型的律师事务所实习。

将自己在大学学到的法律相关知识，与具体实践更好地结合，相互印证。用理论知识推动自己的实践经验进步，在实际里面检验自己在四年大学生活里面学习到的知识，通过实践让自己更好的了解、理解专业知识。

通过实习，为自己积累一定的法律实习经验，方便毕业以后找到相关工作，为以后从事法律相关岗位打下一定的基础。

公司：xx律师事务所

岗位：实习律师助理

20xx年xx月xx日正式进入到岗位中间去，20xx年xx月xx日结束实习，回到学校进行自己的实习报告整理工作和毕业答辩的准备。

在这整个是实习期间，给我的最大的感觉就是忙碌。正式接触到了这一行我才知道平时打官司的事情是真的多。所以我到了律师事务所，就是真呢过天忙碌在给来事务所的人进行登记，整理接下案件的文综，最后进行总结归档等等。每一天需要我做的事情都是非常的多，几乎就是各个地方跑来跑去。

作为助理就要帮助律师做好文综的的整理，这个过程忙碌且枯燥。在做了一段时间后，我就不是特别耐烦了，想着要在这个岗位上面大显身手。于是我就找到了领导，说明了我想自己单独尝试一下的想法。

领导听后并没有责怪我的自作主张，而是细心的跟我说，我刚从学校出来，对于这一块还没有什么工作经验，最好是跟着自己的律师学习一下先，后面肯定会给我机会的等等。虽然后面很遗憾没能够达到自己的要求，但是得到了领导的保证么我还是算是能够接受的。

带我的律师也在后面带我进入到了一场离婚的官司里面。这是一个因为家暴而离婚的官司，丈夫因为脾气不好，经常在酒后对妻子进行家暴，妻子忍受不了后决定与丈夫离婚。丈夫一方则是找到了我们事务所，要求不跟妻子离婚。

最后经过法院的判卷，离婚是成功了的，我们这一边是输了官司的。但是通过这一个官司，我也学习到了很多。

作为一个律师，首先是不能靠感情用事的，我们是十分同情被家暴的女士，但是我们是因为接手的是丈夫这一边的委托，所以即使我们在情理上面站在女士那一方，但是还是要努力为被告的丈夫做辩解。

其次，任何事情都必须要讲证据。在法庭里面，在法官前面，无论 你讲的多么动听，多么伤人泪下，也没有。要想法官相信你的话，就必须拿出证据来，用你的证据来证明你的主张。所以这一次官司输了，我们在心理上还是能够接受的，毕竟丈夫的家暴，在妻子身上是有伤痕鉴定的证据和邻居的人证在的。

再就是作为一个律师必须要思维能力、辩解能力强。很多的案件，为什么判刑量不一样？除了案件的影响不一样之外，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律师的辩解能力。律师能够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通过自己辩护为自己的委托人争取到更多的权利。这就是为什么很多人愿意花大价钱找官司成功率高的律师的原因。

在短暂的实习里面，让我知道了自己的不足，也让我知道了自己之前的狂妄自大。所以我在实习结束后，下定了一个决心，回到学习继续学习，考研！我目前掌握的法律水平还是太浅了。

最后，感谢实习里面xx老师对我的指导和帮助，让我在实习的时候学到了很多的东西，让我明白了自己的差距在哪。

**法学生实训报告篇五**

我的实习是由南开大学法律系和四平市中院共同安排的。通过实习，我在我的第二专业法学领域获得了实际的工作经验，巩固并检验了自己两年本科学习的知识水平。实习期间，我了解并参与了大量民事诉讼的庭审过程,在一些案件的审理中还担任了书记员的工作,并且对部分参与案件提出了自己的想法。在此期间，我进一步学习了民法及民事诉讼法,对程序问题有了更深的理解,将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起来。我的工作得到了实习单位充分的肯定和较好的评价。

实习期间我主要对关于郭继魁与四平市中兴经贸有限公司、四平市中兴建筑公司、四平市中兴房地产开发公司及尹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参加了案件审理的全过程，并被特许参加合议庭评议。

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的由来和审理经过郭继魁与中兴经贸有限公司、中兴建筑公司、中兴房地产开发公司及尹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20xx年4月29日作出(2xxx)四西民二初字第349号民事判决。宣判后，郭继魁不服，提出上诉，四平市中院于20x3年7月4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郭继魁、委托代理人盖如涛，被上诉人四平市中兴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贸公司)委托代理人胡振儒，被上诉人四平市中兴建筑公司(以下简称建筑公司)委托代理人苏军，被上诉人四平市中兴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委托代理人付佳宾，被上诉人尹杰、委托代理人窦树法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情况上诉人(原审原告)：郭继魁委托代理人：盖如涛。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兴经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连贵委托代理人：胡振儒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兴建筑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连贵委托代理人：苏军，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兴房地产开发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孝贵委托代理人：付佳宾，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尹杰，委托代理人：窦树法三、原判要点和上诉的主要内容原告郭继魁诉称：xxxx年6月7日原告与被告四平市中兴建筑公司签订商品房出售协议书，将中兴二期工程⑥-⑦，2/0a-b轴约86平方米商网出售给原告，原告按合同约定交房款30万元，后又于xxx年9月26日、9月30日分两笔交增面积款13万元。但被告四平市中兴经贸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合同，交付房屋。此房于20xx年5月被被告四平市中兴房地产开发公司卖给第三人尹杰，是重复买卖，这种行为是无效的。

现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四平市中兴经贸有限公司履行合同交付房屋，并承担诉讼费。被告四平市中兴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贸公司)辩称：原告所述无异议。被告四平市中兴建筑公司与原告所签的合同是受经贸公司的委托，是合法有效的，原告是初始买受人，交付了全部房款，应予以保护。第三人与四平市中兴房地产开发公司所签购房合同是重复买卖行为，开发公司发现重复出售后，已通知第三人解除合同，且第三人的房款未全部支付现金，是用一辆车折抵了20万元房款，是无效合同，经贸公司可以按照规定赔偿第三人损失。

被告四平市中兴建筑公司(以下简称建筑公司)辩称：被告建筑公司与原告签订的购房合同合法有效，原告已按合同约定交纳了全部房款，第三人与四平市中兴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了购房合同属于重复买卖，是无效合同，不应支持。被告四平市中兴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做答辩。第三人尹杰诉称：第三人于2x0x年4月6日与被告开发公司签订商品房销售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且被告经贸公司已确认了第三人的买卖关系;他们之间是恶意串通，损害了第三人的利益。原审法院认为：与原告签合同的被告建筑公司不具有销售房屋主体资格，与第三人签合同的被告开发公司具有销售房屋的主体资格，虽然原告购房时间早于第三人买房时间，但原告与第三人的各自买受行为不是建立在同等条件之上，故不存在初始买受权问题，原告与被告建筑公司签订的《购房协议书》无效。但被告建筑公司明知不具有预售商品房条件就与原告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且受益人被告经贸公司在同意此房卖给原告之前，就已给第三人换了房款收据，因此二被告的行为对原告是一种欺诈行为。

被告经贸公司以持有《商品房出售许可证》为由，愿将争议房屋卖给原告，但《许可证》是在20xx年7月取得的，不能对抗以前的买卖行为。被告开发公司发现该商网重复出售后，于20xx年9月6日向第三人发出通知，因无权出售此房，要求解除合同。但被告经贸公司于20xx年5月17日给第三人更换了交付房款的收据，换收据的行为就是被告中兴经贸公司同意将此房出售给第三人的意思表示，解除合同是单方行为，是无效的。因此，第三人与被告开发公司所签购房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判决：被告四平市中兴房地产开发公司与第三人尹杰签订的合同合法有效，其买卖关系成立;被告四平市中兴建筑公司与原告郭继魁签订的合同无效，被告四平市中兴建筑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立即返还原告郭继魁购房款43万元，并给予房款43万元一倍的赔偿损失，两项合计86万元。

被告四平市中兴经贸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上诉人郭继魁请求撤销原审法院判决，依法重新判决郭继魁与建筑公司买卖商品房合同合法有效，保护上诉人的初始买受权。其理由概括为：建筑公司是该房屋的施工单位，出卖此房是该楼房投资人经贸公司委托同意的，卖房款由经贸公司用于支付工程款。此后经贸公司于20xx年7月取得《商品房销(预)售许可证》后，又对建筑公司买房行为再次予以确认。郭继魁买房是xxx年6月7日，尹杰重复买该房合同是二年后的xx年5月，同尹杰算帐“换据”是xxx年6月，均在经贸公司xx年7月取得《商品房销(预)售许可证》之前。但尹杰的购房合同，此前卖房人已声明废止，而对上诉人购房协议，卖房人在取得《商品房销(预)售许可证》后又予确认。据此应认定初始购房合同有效，此后重复购房合同无效。

被上诉人经贸公司、建筑公司、开发公司对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及理由无异议，经贸公司同意按照规定赔偿第三人的损失。被上诉人尹杰辩称：原审判决正确，应予维持。上诉人郭继魁与经贸公司、建筑公司、开发公司之间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的利益。尹杰与开发公司签订的商品房销售合同是合法有效的，购房款已按合同约定全部交齐。且被经贸公司以开具购房款收据的形式予以确认，因而尹杰的合法权益应受到保护。

四、对事实和证据的分析及认定xx年9月四平市计划委员会批准开发建设座落于四平市铁西区英雄大街20号：0204-39的站前批发市场项目。项目开发人是开发公司，投资并组织建筑施工管理人是经贸公司，建筑施工是建筑公司。工程于xx年6月开工。xx年6月7日郭继魁与建筑公司签订了《购房协议书》(建筑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房是由经贸公司委托)，郭继魁购买中兴在建二期工程一层商网⑥-⑦，2/0a-b轴，建筑面积约86平方米，交付房款30万元，同年9月26日、9月30日又交增面积款13万元，因该商网内部装璜工程未完工，未能交付使用。x年4月25日尹杰与开发公司签订了《商品房销(预)售合同》，尹杰购买中兴在建二期工程一层商网⑥-⑦，2/0a-b，轴建筑面积89.5平方米，按合同约定交付房款34.5万元，建筑公司开据了收据，经贸公司又自自己名义予以换据。该建筑面积与郭继魁购买的建筑面积均为商网一层同一处房屋。起诉前，尹杰在未取得进户手续，未经卖方同意的情况下，对该房屋自装防盗门上锁，予以占有和控制。

2xxx年9月25日，在吉林扬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经贸公司法律顾问)胡振儒的见证下，由中兴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贸公司、开发公司三家相互关联、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代表，对站前批发市场新建楼房(中兴二期工程建筑楼房)的所有权进行了确认。三方协商一致，确认该新建批发市场楼房为经贸公司所有，该公司对此批发市场楼房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xx年7月29日经贸公司取得《商品房销(预)售许可证》后，对过去委托建筑公司出售的商品房，及建筑公司与郭继魁签订的购房协议再一次进行确认。xx年9月6日开发公司以无权出售商网房屋为由，向尹杰送达了解除商品房销售合同通知，并要求解决善后事宜。后因尹杰强行占有了合同约定房屋，xx年10月23日郭继魁向铁西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取得协议约定商品房。

证据：1、郭继魁与建筑公司签订的购房协议书及建筑公司出具的购房款收据

2、尹杰与开发公司签订的商品房销售合同及建筑公司出具的购房款收据和经贸公司换据收据。

3、批发市场新建楼所有权确认书。

4、商品房预售申报表和商品房销(预)售许可证。

5、开发公司给尹杰送达的通知。

6、经贸公司确认书。

7、国有土地使用证。

8、产权确认书及移交收据。

9、施巍证言材料。

10、王金荣的证言材料。

11、其它相关证据材料。

五、解决纠纷的意见和理由根据原审判决，上诉人上诉请求及理由，被上诉人的答辩，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是：郭继魁与建筑公司签订的房屋买卖协议书和尹杰与开发公司签订的商品房销售合同，哪一个合同有效，买卖关系应受法律保护。经二审开庭审理合议庭评议认为：

1、郭继魁与建筑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协议有效，其买卖关系应受到法律保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卖人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与买受人订立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应当认定无效，但是在起诉前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可以认定有效”。又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当时建筑公司作为施工方，受投资人经贸公司的委托与买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协议，以及经贸公司作为投资方、开发公司作为项目开发方与买方签订的商品房销售合同，均处于未生效或效力待定状态。它需要这一项目明确产权所有人，并由产权所有人申领《商品房销(预)售许可证》后，对这些合同进行确认，才能生效。因而郭继魁与建筑公司当时签订协议时，其效力并未确定。但后来项目投资人经贸公司成为产权所有人，并取得了《商品房销(预)售许可证》，他对建筑公司与郭继魁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协议再次进行了确认，使该协议由效力待定状态，转变成了发生法律效力的协议，协议双方当事人的买卖关系受法律保护，因而，商品房理应由郭继魁所有。

2、尹杰与开发公司签订的商品房销售合同无效，尹杰受到的损失按规定应得到赔偿。尹杰与开发公司签订商品房销售合同时，由于产权所有人没有确定，《商品房销(预)售许可证》尚未取得，因而其合同效力也处于待定状态。但项目投资人经贸公司成为产权所有人，取得《商品房销(预)售许可证》后，没有对开发公司与尹杰签订的商品房销售合同予以确认，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这一合同的性质就发生了质的变化，由效力待定状态，成为无效合同。虽然当时签合同时的收款人是建筑公司，后来还由经贸公司予以换据，但由于经贸公司当时既不是产权所有人，也不是《商品房销(预)售许可证》持有人，其换据行为只能是属于收款行为。

所以，经贸公司成为所有权人，取得《商品房销(预)售许可证》后，开发公司向尹杰下发了解除合同通知。而且，开发公司与尹杰签订的合同，发生在建筑公司与郭继魁签订的协议两年之后，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也属侵害了初始买受人郭继魁的合法权益，郭继魁的初始买受权也理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合议庭评议时还认为，造成尹杰与开发公司签订的商品房销售合同无效，其责任完全在于具开发公司、经贸公司和建筑公司。

开发公司与尹杰签订合同时，购房款由建筑公司收取并出发票，后来又由经贸公司换发了购房款收据，因而这三家企业对房屋重复出售是明知的。而尹杰对开发公司的重复出售行为当时是不知道的，买受行为是善意的，所以，其所受到的损失理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一款三项规定：“出卖人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解除的，买卖人可以请求返还已付房款及利息、赔偿损失，并可以请求出卖人承担不超过已付购房款一倍的赔偿责任：(三)故意隐瞒所售房屋已经出卖给第三人或者为拆迁补偿安置房屋的事实”。依据这一规定，开发公司应返还尹杰购房款345,220.78元，并给予购房款一倍的赔偿损失。

经贸公司、建筑公司承担连带给付责任。由于案件牵涉关系复杂合议庭将该案提交审判委员会，其中包括我个人的意见在内的合议庭意见一并提交。审判委员会对合议庭意见大部分予以支持，但由于对于法律条文理解不同以及考虑多方客观因素，对第三人获赔问题经激烈讨论采取了其他观点，即由于尹杰在本案中没有向法院请求返还和赔偿，应另求法律途径予以解决。综上，二审法院认为，原审判决有误，适用法律不当，上诉人郭继魁上诉有理，应予支持。经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年第39次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二、三项的规定，判决：

一、撤销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20xx)四西民二初字第349号民事判决;

二、中兴建筑公司与郭继魁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协议有效，买卖关系成立;

三、中兴房地产开发公司与尹杰签订的商品房销售合同无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22,220.00元，由中兴房地产开发公司、中兴经贸公司、中兴建筑公司负担。

通过对本案的深入研究,我认为四平市中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公正。但是,其中对于第三人尹杰的赔偿问题我仍坚持在合议庭中我提出的意见:1第二审案件的审理应当围绕当事人上诉请求的范围进行，当事人没有提出请求的，不予审查，但判决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侵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的除外。2中兴建筑公司与第三人尹杰签订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对于无效合同依法律规定应恢复原状、返还原物、赔偿损失。基于以上两点原因，我认为，法院应对第三人利益予以保护，即开发公司应返还尹杰购房款345,220.78元，并给予购房款一倍的赔偿损失，经贸公司、建筑公司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而不应该使第三人另求法律途径解决。这样，对善意第三人利益没有有效保护，而且增加诉累，浪费司法资源。

本次实习是我大学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经历，其收获和意义可见一斑。首先，我可以将自己所学的知识应用于实际的工作中，理论和实际是不可分的，在实践中我的知识得到了巩固,解决问题的能力也受到了锻炼;其次，本次实习开阔了我的视野，使我对法律在现实中的运作有所了解，也对法言法语也有了进一步的掌握;此外，我还结交了许多法官和律师朋友，我们在一起相互交流，相互促进。作为一个南开学生，我竭力成为一名南开文化的使者，向社会各界的朋友们介绍南开，使他们走近南开，了解南开。首先，我想向所有为我的实习提供帮助和指导的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和我的指导老师致谢,感谢你们为我的顺利实习所作的帮助和努力。

**法学生实训报告篇六**

1、通过实习，将在大学期间所学的理论与法律实践相结合，巩固知识，发现不足，以求积累经验、指导学习了；

2、通过实习，培养独立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通过实习，培养社会适应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

4、通过实习，树立正确的法律人观念和法律人思维。

1、熟悉律师事务所的各项管理制度；

2、熟悉与律师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律师执业纪律；

3、熟悉律师事务所的业务来源、执业范围和执业环境；

4、掌握一般办公技能；

5、与律师接触和沟通，虚心接受指导；

6、整理卷宗、资料查询、法律文书撰写；

7、协助律师接待当事人，组织证据，开庭；

8、不断充实专业知识；

9、请实习单位出具实习鉴定；整理实习记录，撰写实习报告。

由于实习之前我就已经明确实习目的和制定了实习计划，这使得我在实习过程中有的放矢，积极主动寻找锻炼机会，并有得于许多律师的指点帮助，我的实习内容丰富多彩。这些工作有助于锻炼我的各种能力，也是以后职业生涯中必不可少的环节和方面。在完成一般事务性工作的基础上，我注重以下实习内容：

（一）通过整理卷宗熟悉律师整个办案流程和司法程序

整理卷宗几乎是每个法学专业的实习生都要做的事。在安顿好之后，我接到的首要任务就是整理卷宗，看似简单的工作其实在你没做之前还是需要时间去熟悉和掌握的，比如装订次序排列就和办案流程紧密相关，也和相应的司法程序相对应。以民事卷为例，律师承办案件首先是要有律师事务所的批单，然后与当事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取得授权委托书；然后是根据案情所撰写的起诉书、上诉书或者答辩状；接下来是组织调查材料以形成的证据，包括谈话笔录、证人证言和书证物证；最后再综合形成律师代理词。如果这个案件是法院已受理或者已结案，就还有出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等法院材料。因此，只要你认真和细心，通过整理卷宗你就可以了解熟悉律师的办案流程及相应的司法程序，这很重要。我并没有因为工作的繁琐而粗心甚至放弃，相反我很有兴趣并在其中受到启迪。

（二）通过协助律师咨询和律师开庭获得实务技巧

法律知识方面的欠缺，由于这两年来的锻炼，我能在较短时间内掌握，所以我觉得自己的差距和不足便是实务技巧，因为律师需要的是信手拈来，应付自如。而这方面获得的捷径就是跟随律师办案。虽然这次实习中跟随律师办案的机会不多，但我还是尽量把握。通过旁听律师咨询过程学习律师接待当事人的方式和分析问题的思维特点；通过旁听庭审了解案件的审理过程和律师在其中的辩论技巧、言行举止。有时我也学学组织证据和记录要点，有问题也随时请教。

（三）非诉讼业务在法律行业中的重大前景

律师事务所的业务有诉讼和非诉讼两种类型，而随着社会经济的迅速和多元化的发展，非诉讼业务已成为越来越多律师事务所的主要业务组成部分和市场发展方向。xx律师事务所与金融机构和大中型企业集团建立了长效的合作机制，为其提供合同起草与审查、土地转让、国有资产管理、股票证券、银行业务、企业破产、法律顾问等非诉讼服务。这些项目的标的往往很大，它表明非诉讼业务市场之大。

（四）专业化在行业竞争中的重要性

xx律师事务所虽然是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但其每一位律师都是某一特定领域的能手，可根据需要随时组成不同专业领域的律师工作团队，为客户提供特定领域的专业化法律服务。这提醒学法学专业的我，对未来职业发展方向的选择要尽早明确，因为只有明确目标，通过努力学习过硬的专业水平，才能在未来的竞争和业务工作中取得优势。

（五）实习对加强和指导学习的作用

1、严谨、辨证与恒心。严谨、辨证的法律人思维在法律专业知识学习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而只有以坚持的心态才能树立信心，取得成功；

2、发现不足，弥补欠缺。实习过程中无论碰到的是专业还是非专业领域，我都积极查找资料，虚心请教律师。同样这个方法也应该运用到今后的学习上，这对提高自己是非常必要的；

3、不要急功近利。虽然意识到学识上与经验上的欠缺，但也许是积累不足，我对有些问题始终找不到解决途径。我想学习上也一样，不要急功近利，凡事讲究一个过程。

我决定在今后的学习中根据这次实习所得到的经验，处理好课堂学习与社会实践的关系，以及理论知识与实践内容的关系。

通过各项实习工作及时记录实习心得，树立法律职业敏锐性和法律人思维律师的工作是严谨和实事求是的，律师的思维是敏锐与辨证的。面对案件，律师根据自身知识和经验往往很快便能着手解决。而面对问题的分析讨论，律师更是滔滔不绝，有理有据。我喜欢讨论，更喜欢与律师讨论。我观察律师的临场发挥，通过讨论获取知识、更新知识。

大学生法学实习报告3

实习人：肖xx

专业：法学

学号：20xx042148

实习地点：盐津县人民法院

实习时间：20xx年8月1日~20xx年8月20日

我想感谢所有为我的实习提供帮助和指导的盐津县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及我的指导老师，感谢你们为我能拥有这样一个有意义的实习所做的努力。

虽然名义上我的实习时间有近一个月的时间，但除去节假日和周末，我真正的实习仅有半个月。但就是这短短的半个月，却让我受益匪浅。我很幸运能够来到贵法院实习。每天都有很多事情要处理，加上在这的工作人员是我的一个学姐，交给了我很多知识，也给了我更多的学习机会。让我从课本中走到现实，从抽象的理论到具体的实践中，细致了解了案件公诉的程序及注意事项，掌握了一些法条的适应及适应范围。让我在我的专业领域获得了实际的工作经验，巩固并检验了自己两年多来本科学习的知识水平。

十五天的实习匆匆而过，如今回味起来还有一种意犹未尽的感觉。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在短暂的实习中，我发现自己在校园内学到的知识是那么的肤浅，匮乏，仅仅停留在表面，未曾深入去探究。以为考试成绩高就对法学很了解，可一旦接触到实际情况，才发现自己对法学的了解真的是太少了，还需要加倍的努力才行。那种仅是看课本，背法条的学习方法真的是不可取的，因为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不是整日埋头于书本就能成为法学强人的。对于具体案件的处理，不能呆板的往上套法条，理论联系实践才是正确的方法。

在实习过程中，我的最主要的工作是帮忙整理卷宗，打印当事人的陈述，或去帮忙给材料盖章。整理卷宗时，我感受到了真正实实在在的案例，同时认识到了办案人员的询问程序与技巧，一份供述要当事人多次询问才行，尤其对犯罪嫌疑人。知道一份卷宗中需要包含很多内容，不止只有当事人的陈述，还有而且第一次看到一些法律专业文件，像拘传通知书，批捕决定书等。拿着他们去盖章时，手里拿着章，感觉到一种神圣感，一份沉甸甸的重量。

实习中，我们还去法院旁听了两个案子，一个是合同诈骗罪，一个是抢劫罪和故意伤害罪。通过旁听，我对法院审理案件的程序有了更深层次的理解，以前旁听的都是民事案件，这次旁听的是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亲眼见证了在法庭上公诉人是如何提起公诉的，在询问犯罪嫌疑人时是如何的严肃，了解了其中的步骤，知道公诉人在其中的职能与职责。这两次旁听让我更加认识到了法律的公正与威严。

实习对于我们来说是一个实在难得的机会，因此从一开始，我就十分珍惜每一天。刚开始实习时，那的工作人员就告诉我们要遵守纪律，保守秘密，维护法律的威严。怀着一份敬仰的心情，我利用这次难得的机会，努力工作，严格要求自己，在遇到不懂的地方，虚心向学姐请教，学习法律，法规知识。在工作之余，我细细看了中国检察报，了解到各地的情况。以前总感觉法律从业人员一定会是很严肃，不苟言笑的。但实习发现他们都很亲切，而且经常说笑话，和我们开玩笑，一点盛气凌人的架子都没有，都很平易近人，我们都亲切地称姐，哥。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这短暂而充实的实习，是我人生中一段重要的经历，是将来走上社会的一个重要步骤。这一段实践所学到的知识和经验大多是来自工作人员的虚心教导，这是我一生中宝贵的财富。通过实习我明白了我以后应以什么态度对待法学，以什么方法学习法学，明白了良好的人际关系是多么重要。

**法学生实训报告篇七**

(1)实习时间：20xx年xx月xx日至xx月xx日

(2)实习地点：西乡塘区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

(3)实习单位：西乡塘区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

(4)实习方法：到单位实习工作、协助侦查案件

(5)实习目的：接触和认识社会，了解我国司法实践现状，学习检察官一般的理念、逻辑、立场、观点和工作方法，进一步加深对法学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的理解，并能进行初步的实际运用;学习法律工作经验，学会理论联系实际，了解各类案件的侦查程序，初步掌握侦查的技巧;培养初步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专业技能，初步掌握一般的询问、讯问的方法与技巧;初步掌握各种法律文书、笔录等的写作方法与技巧。

(1)单位名称：西乡塘区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

(2)单位简介(自按)：

西乡塘区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是西乡塘区人民检察院的自侦部门，主要工作是侦查办理渎职侵权类案件，打击国家行政机关、行政执法部门等单位领导、工作人员的渎职侵权犯罪活动。与其他科室相比，开展工作比较独立，工作性质比较特殊，工作纪律要求严格保守秘密，是打击渎职侵权犯罪的重要部门。

1.在开展审查举报材料、侦查案件等工作中，通过观察、分析，了解我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现状。

2.在日常工作中，细心观察、了解人民检察院的组织机构与各项规章制度，熟悉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的日常运作，在反渎职局领导和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运用所学的法学及相关知识解决侦查办案等实务问题。

3.在日常工作中，学习和掌握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的工作流程，了解、掌握检察院侦查案件、审查起诉、批准逮捕等工作的具体程序，协助检察官办理案件。

4. 在侦查案件、审查起诉等工作中，培养初步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专业技能，初步掌握一般的询问、讯问的方法与技巧;初步掌握讯问笔录、询问笔录、审查报告、提请初查报告、初查阶段报告、提请不予立案报告、司法实务案例分析等法律文书的写作方法与技巧。

法学，是关于法律的科学。法律作为统治阶级制定的强制性规范，其直接目的在于维持社会秩序，并通过秩序的构建与维护，实现社会公正。作为以法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其核心就在对于秩序与公正的研究，是秩序与公正之学。

法学是世界各国高等学校普遍开设的大类，也是中国大学的十大学科体系之一，包括法学、政治学、公安学、社会学四个主要组成部分。在社会上，业余人士和普通老百姓习惯将法学专业称之为法律专业。

在中国，法学思想最早源于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家哲学思想，法学一词，在中国先秦时代被称为“刑名之学”，从汉代起有“律学”的名称。在西方，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ulpianus)对“法学”(古代拉丁语中的jurisprudentia)一词的定义是：人和神的事务的概念，正义和非正义之学。

**法学生实训报告篇八**

大学的最后一个暑假，我去区检察院实习，时间是从20xx年x月xx日至x月xx日。实习期间努力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化，尽量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实习期间能够遵守工作纪律，不迟到、早退，认真完成领导和检察人员交办的工作，得到院领导及全体检察干警的一致好评，同时也发现了自己的许多不足之处。

实习期间，我利用此次难得的机会，努力工作，严格要求自己，虚心向领导和检察干警求教，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党和国家的政策，学习法律、法规等知识，利用空余时间认真学习一些课本内容以外的相关知识，掌握了一些基本的法律技能，从而进一步巩固自己所学到的知识，为以后真正走上工作岗位打下基础。

实习目的：通过实习，将在大学期间所学的理论与法律实习相结合，巩固知识，发现不足，以求积累经验、指导学习和学以致用；在实习中，培养独立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通过实习培养社会适应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并不断提高自身法律素养，树立正确的法律人观念和法律思维；通过在派出所参与到具体的办案的过程中，熟悉公安机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其办案的法定程序和一般步骤，不断充实自身的专业知识。

实习意义：这是我们即将走出校门，踏上社会的最后一次实习。作为将理论知识与实践相联系的桥梁，实习生活带给了我们很多有益经验和书本上没有的知识。法学本生就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学习法律知识不仅仅在于我们能将那些书本上的知识在多大程度和深度上有一个全面的掌握，更重要的是能够运用所学的知识去解决生活中的实际问题。这才是学习法律的我们所承载的使命。作为一名法律人，我珍惜每一次实习机会，把它们当作检验自身理论知识是否扎实的试金石；我在实习中也很注意个人法律素养的提高，学习如何为人处事，怎样提高个人的能力。

我实习的单位是我们镇上的派出所，来的第二天早上所长召集我们开了一个会议，主要是重新分派一下各自的任务。我们实习生由于刚来很多东西都不清楚，所长让我们在第一星期主要是观摩和学习所里的办事规程和熟悉所里的管理规定，并适应这里的生活和工作。

在这第一个星期里，我跟着已经来所里很久的实习生xx学会了如何给前来办理身份证的群众照相，办身份证算是所里的一项主要工作了，相片的质量会决定群众们是否会拿到证件，我必须做好这项工作让他们满意。身份证图像的采集用的是公安系统的专用软件，照完相片之后要经过它的一系列处理，检测合格后才能上传到户籍室办理身份证。新手要掌握它的功能得花一些时间来练习，几经摸索我总算是熟悉了。终于我可以给前来的群众照相了，照出来的相片在经过处理后，传到户籍室那边，大部分都是很不错的，但也有少部分还存在小问题。经过多次调整后，我对该软件的使用已基本掌握，能够胜任照相一职。这是我来所里最先学会的一项工作，但它和我所学的专业知识联系不太紧密。

接下来，我实习的任务就是如何询问当事人、证人以及如何制作询问笔录。所里最让人激动的时刻就是出警了，太具挑战性了，无论刮风下雨还是半夜三更只要接到群众报警，刘警官都会带着我一起去处理。对于当事人有的需要带回来做笔录，不管多么晚都要做个笔录。每一次x警官在做笔录的时候，我都在旁边学习，听他们如何提问，都问些什么问题，对不同的案件又该如何设计询问的问题，被询问者回答的纪录过程，以及该如何组织语言进行纪录，如何把握询问的重点和非重点，碰到一些棘手的问题该如何解决等等。这些都是对初生牛犊的考验，我相信通过认真学习和实践，我定能掌握这其中的学问。经过聆听多次询问，我已能够对不同的案件的提问方式了然于心，熟悉询问的程序，对于重点问题的把握以及如何按手印。如对一般案件的询问，首先要向当事人宣读或出示“行政权力义务告知书”，然后才开始，在询问过程中要问清其时间、地点、起因、经过等必要事项。如对打架斗殴性质的要重点问其谁先动手，用什么打对方，打了哪个部位，都有谁受伤。在核对完笔录后，打出纸质文档给当事人查阅，在与当事人口述不一至的地方应立即修改，并在核对无误后在规定的地方按上手印。在有经验的干警的指导下，我也对当事人作过几次询问笔录，他给我的评价是总体上符合规范要求，但有的用语有些不妥。我在随后的询问过程中，不断地在改进。

通过这次实习，让我进一步认识了公安，认识了社会，也认识到公安在社会中的重要作用。通过对实习中自己表现的反思，我发现了自身的一些不足之处，并深刻认识到：

1、理论是基础，实习经验是关键

在一个多月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感到自己所学知识的匮乏、眼高手低。通过实习我发现自己很多不足。我有时发现知识倒是掌握了，但如何运用却不知从何着手，甚至束手无策，这就是实习经验重要性的体现，经验往往能提高效率。

2、提高自身素质，适应社会发展需要

警察是社会秩序的维护者，他担负着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和维持社会秩序稳定的重任。作为有志于从事人民警察职业的人，培养良好的素质是极为重要的，这包括专业知识、职业形象和执业纪律、人格魅力等素质。同时这也是提高行政管理效率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条件。

3、实习对加强和指导学习的作用

第一，对我们在讨论某个案件的重要问题时应该广泛地查阅资料，弄清理论上在这一问题上主要有哪些观点，实习之中又倾向于哪种观点，不仅易于和他人的思路和想法接轨，丰富自己的思维。更做到有重点的学习，有重点地掌握所学到的知识，有重点的学习理论界的重要观点。

第二，我们应该虚心听取各种意见，应该多注意，想想该如何应对，这样对我们今后的学习和工作会很有帮助的。

第三，注重锻炼培养自己的逻辑思维能力和灵活应变能力。对于一名好的法律职业者来说这些是必不可少的。而且也要常写一些文章，以锻炼自己的写作能力和表达能力，这也是综合培养，有利于提高自身的法律思维能力。

**法学生实训报告篇九**

20xx年x月至20xx年x月。

xx省xx法院。

任何理论知识，终究都要通过实践的检验。从考研起算，系统学习法律知识已有近三年的时间，在这期间法律基础知识进一步扎实、理论水平也有明显提高，但是对于实务接触甚少，所学理论知识无法在实践中得到验证，也就不能发现不足，反过来影响了理论水平的进一步提高。通过参加实习开阔眼界，处理好学校教育与社会实践的关系，以理论为基础，通过实践加深对法学理论的理解。力求实践内容与理论知识相结合，以期达到提高法律素养和实务水平的目的。

我的专业方向是刑法学，本次实习，我被安排在湖南省\*\*法院刑事审判庭，主要的实习科目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实习期间，我实际了解了大量案件从立案到结案的全过程，对法律的实际运作有了更深的理解。在实习中我的主要岗位是书记员和法官助理。具体工作内容是：办公室日常事务处理、参加案件合议、整理装订案卷、参加二审开庭、书写法律文书等。这一系列的工作让我感受颇深，开阔了眼界，收获了许多课本上没有的知识。

首先，翻阅和整理案卷。案卷整理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每个审结的案件都要及时订卷归档，以备日后查阅。刚开始整理的时候比较生疏，时有差错，后来通过向书记员请教，我很好地掌握了整个卷宗整理和装订过程，能够独立完成案卷装订工作。整理案卷也为我提供了接触各类案件的机会，当我认真查阅和整理浓缩了多方工作流程的卷宗之后，我逐步了解到一个案件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到检察院审查起诉再到一审法院审理判决的具体工作程序，并从中体会到案件审理的基本思路。每个案件审理终结后的退卷工作和向最高人民法院寄送关于死刑复核的案件材料，又让我对二审案件的整个审理过程有了清楚的认知。

其次，参加案件旁听。在实习期间，每次开庭我都会坐在旁听席，认真旁听、记录。在旁听过程中，我感受到了审判人员公正、中立的审案态度，以及公诉人和辩护人激烈的辩论。庄严的法庭、严格的程序，无不折射出法律的严肃和公正。从审判人员对被告的发问中，能体会到审判人员对于整个案件审理思路的把握，更好地了解案件事实。而在公诉人和辩护人的争论中，我又能了解到案件争议的焦点。观摩法庭庭审还让我对刑事案件庭审的整个过程有了更加直观生动的了解，比起书本上枯燥的文字表述，庭审让诉讼程序更形象具体，记忆深刻。

最后，书写法律文书。其中以记录合议庭笔录为主。做笔录要求具有很快的打字速度，还要求具备相当好的归纳和判断能力，要抓住合议的重点，准确地运用法律专业术语，从某种意义上讲也是对自己理论知识的检验。通过记录合议庭笔录，我了解到主审法官对于案件的处理意见，以及相关审判人员的建议，有些重要的案件还会让庭长参加合议，这些都是做出最后公正、合法的判决所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法律文书不仅格式要规范，内容更要合法、合理、合情。书写判决书的过程中要查阅一审提供的卷宗、二审的庭审笔录、合议庭笔录、公诉人意见书、辩护人辩护词等材料，在整体上把握案件的事实和案情关键，针对被告和辩护人的上诉理由进行充分合理的驳回或者对于那些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说明理由发回一审法院重审。虽然在校期间已经学习了法律文书的写作，对法律文书也有了一定的了解，但是在写判决书的过程中，我深切地感受到法律要想运用的好、有说服力，光靠书本上的知识是不够的，一定要多进行实务锻炼。

（一）对法院工作有了更加直观深入的了解。

实习之前，对法院及法官的认识仅限于书本知识和一些影视作品中的形象，印象比较模糊而且带有明显的模式性。真正接触之后才发现实际的法院工作跟想象的相差巨大。1.法院工作的重要性。法院工作直接关系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在刑庭实习，接触到的都是一些恶性刑事案件，每一个案件的处理都关系到诸多人的切身利益，所以每

个案件都需要以公正客观的心态对待，确保受害人利益得到切实保障，被告人得到应有惩罚，正义得到伸张。2.法院工作的复杂性和严谨性。在实习过程中，接触到的案件跟书本上学的案例相差悬殊。教材中的案例都是经过反复推敲筛选、确定没有争议之后才被选入的。但是实践中的案例很少具有这样的典型性，案件事实具有诸多模糊之处，而且还有许多其他的因素需要考虑，每个案件都需要法官耗费大量的心血反复推敲、斟酌，有的甚至通过数次合议仍不能达成统一意见。在这种情况下，并不是简单的以少数服从多数，而是允许保留少数人意见，并随合议笔录一共提交审判委员会定夺。3.法官工作的艰辛。真实的法官工作远没有电视上写的那样轻松惬意。恰恰相反，法官工作实属不易。不仅要面对案件双方的双重压力，还要抵御来自不同方面的拉拢诱惑。每个案件，法官们都会尽心调解，以求被害人能够得到最大限度的补偿，被告人能够得到一定的宽恕；每个案件，法官们都会反复斟酌，以求客观公正；每次二审开庭，法官们都是周密安排、紧凑高效。但是法官们的努力却常常得不到理解。实习期间，经常遇到群众上访、静坐，甚至冲击法院，法官的工作环境需要更加切实的保障。

（二）法律普及的重要性。虽然我们的普法工作始终未间断，但是现实情况却极不乐观。尤其是针对未成年人的法律宣传，显然还有许多需要改进、加强之处。我们合议庭审理的案件中，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占有相当比例。犯罪年龄的低龄化、犯罪手段的残忍、对生命的漠视以及对法律的无所畏惧，让具有多年审判经验的法官们都心悸不已。被告大多都是xx后甚至xx后的孩子，他们在作案的时候没有基本的法律常识，不计后果，图一时之快而走上犯罪的道路，给自己、家人以及整个社会造成巨大的伤害。看着他们在庭审时的忏悔，父母在旁听席上默默地流泪，以及被害人亲属的悲痛欲绝，我的心里十分难过，每个案件背后都是两个甚至更多家庭的灾难。对于未成年犯罪社会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在这个物欲横流的社会，我们更要做好法制宣传与教育工作，从娃娃抓起，避免他们染上社会的不良风气，走上不归路。

（三）要时刻注意加强学习。

首先，向周围具有丰富法律实践经验的人学习，学习别人优秀的能力，优良的工作习惯和思维技巧。法官们都具有长期司法审判工作经验，他们学识渊博、执法如山，合议案件时能迅速抓住案件的关键点进行剖析，庭审时对庭上情况的发展具有很强的掌控能力，他们的言传身教让我获益良多。通过与他们的接触和交流让我对法官这个神圣的职业更加的向往。对于我这样一个即将步入社会的学生而言，需要学习的东西很多，周围的同事就是最好的老师，正所谓“三人行，必有我师”，可以向他们学习很多知识、道理，博采众家之长，以人之长补己之短。

其次，不断加强法律知识的学习。随着社会环境的巨大变化以及我国法治的逐渐完善，每年有许多部法律法规出台。如果满足于现状，你会发现你所掌握的法律知识很快就会过时。作为一名法律人，必须有足够强的学习能力，时刻注意把握法律的最新动向。

**法学生实训报告篇十**

实习单位：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习时间：20xx年3月至4月

实习内容：了解中级法院系统工作概况、熟悉中级法官办案流程、开庭旁听、装订卷宗、写有关文书等。

由于行政诉讼法的修改，必须立案，告市政府的都转为中院审现在来中院的案子，这一年里行政的超过民事的，成为最多的，刑事的则少得多。行政案子从一审二审二百个到现在单是二审就八百个，这是翻了多少倍。行政庭因此由原来的两个合议庭增加到了四个。立案庭将案子分给各个法官，由于我们办公室里的法官结案很快，分下来的案子也多，三四月份立的案子往往都安排到了六七月份。

民庭有法官助理，但是行政庭没有，法官和书记员的工作量就相对大了。好多工作多亏有实习生分担。员额制改革还在逐步推进，将使一些法官待遇提高，一些则降低。书记员每个季度会统计工作量，工作量是按字数算的，一般一个案子一万字左右，上个季度我们办公室书记员80多万，少的书记员才20万，差距很大。说实话，若没有实习生，这些工作单靠书记员一人是难以完成的。

每个办公室有一到三名实习生，民庭是最多的，刑庭最少，实习生大多会选择民庭。实习生主要是来自学校和律所，实习一两个月后，一批批更换，源源不断。实习生需要办理实习证，以便出入法院。

这两个月做了很多工作，学到很多，也有很多感悟。接下来详细介绍一下我在实习中的经历。

一、整理裁判文书。下来了裁判文书，每份都复印十份以上，要扣核对无异的章，折叠、装订，邮寄、填写回执单。有一次出了8份判决，印了80份，每份好几页，这一系列干完需要好几个小时。几乎每天都需要去立案大厅邮寄，那里为邮局工作人员设了窗口，每天四点前送去邮寄，少则两三份，多则十多份。

二、写各种文书、材料。除了写一些杂乱的东西，我还学会了写传票，退卷函，证据目录，审理报告等。

三、写案卷封皮。案号，案由、当事人，审判员及书记员，立案及结案日期，原审法院及案号，一审、二审结果，保管期限，正副卷册数，页数。通过看卷宗，主要是立案审批表和裁判文书才找这些信息。每份卷宗的正副卷封皮都需要写，有的两三册正卷，就需要写好几遍。通过这些，了解了一审案件若是作出判决，卷宗保存60年，若裁定则是20年，上诉案件都是保管20年。另外，审理的案件大多是上诉案子，一审结果基本都是裁决驳回，二审维持原判。

四、接听电话与来访人。由于法官和书记员因为开庭常常不在，需要帮忙接听电话。每天会接到很多电话，过来送材料的，交费的，领文书、上诉状等的，询问开庭安排以及案情的，来见法官的。通过一段时间的熟悉，知道了不要跟当事人说太多，尤其是案情，你很可能说错了。曾接到一个当事人电话，说怎么不开庭就出判决了，怎么案卷还没送到高院，我吸取教训，不能说太多，说我只是实习生，不知道不了解。她不依不挠，竟然又问课本上怎么学的，还说要找媒体。再就是之前对不能私下会见法官理解错了，当事人可以打电话或者来法院咨询法官的。

五、订卷归档。案子审结后需要将案卷材料归档，但之前的准备工作很多。实习的这段日子基本隔一周就有二三十本案卷归档。材料齐后，要把案卷送去扫描室逐页扫描，加盖骑缝章。一般这二十多本卷需要几天的时间，扫描后要按照目录排序，包括立案审批表、起诉书、送达回证、答辩状、当事人代理人身份证明、证据、传票、开庭笔录及裁判文书等等。排序后需要编页码、编页码需要登记每样材料多少页，正副卷各多少页等信息，之后就是订卷宗。正副卷分别钻孔，穿线，贴封条，扣章。行政案子案卷相对较厚，订卷宗这项浩繁的任务是最费时费力的。另外，只要开庭审理的案子都要将庭审录像可在光盘上，而且是两份，光盘上、光盘外科上以及内侧都要写上案号，双方当事人，开庭时间，刻录人与刻录时间。

一个案子从立案到最后归档，要遵循这各种繁杂的程序，而且程序越来越严格，每个流程都需要登记。比如之前裁判文书印好了直接去拿就好，各个合议庭互相捎带下来，后来要求必须拿着发文稿去领，而且登记。因为行政庭大多是告政府的案子，很多都是政府不遵循合法合理的程序办事，尤其是之前。虽然改善了，但涉及到拆迁，还是问题百出。

六、旁听。实习的另一方面的内容就是开庭时去旁听，在庭审现场感受庭审氛围。在严肃的庭审中，审判人员审查明事、总结争议焦点、适用法律、控制局面的能力，全都能在这个过程中得到很好的体现。同时，有的法官会表现得很不耐烦，有的法官则会很亲切，有的法官审理中很拖沓，有的法官则干脆利落。审判人员的形象素养亦能在此过程中得到很好的的展示。

书记员做庭审记录，同步到法官以及双方当事人的电脑上，可以随时纠正，免去了审完后再去一一核对，打印出来各方签字即可。庭审结束，审判人员会讨论案件，我们实习生也会发表自己的看法，请教他们一些尚不懂的问题。

去听了一个比较少见的评烈士的案子。原告是死去男士的父亲，为儿子申报烈士没被批准告到了中院。觉得因为抢劫被杀害就要评烈士，确实很不合理，这样的例子太多了，烈士毕竟是少数人，比较神圣的。如果按评定标准，在这样的年代没多少人。可是发现一些省真的给抓小偷的，遭报复的交警评了烈士，法官马彩云被杀后被评为烈士也是备受争议。

发现评定是多么的主观，地区差异，价值判断差距如此之大。原告的儿子被杀了是可怜，但是该去提起民事赔偿以及工伤抚恤金，结果都没有，被公司一味蛊惑去评烈士，老人这些年来到处喊冤。案件的争议焦点是被害人到底是自卫被杀还是为了保护集体财产被杀。法官们觉得不能通过刑事判决以及抢劫犯来认定被害人的动机和客观行为，原告的证据则是公司、村委会觉得是烈士就该评为烈士。法官们意见不一，整个行政庭还讨论了这个案子。

案子首先是合议庭讨论，意见不统一整个行政庭的法官会一起讨论，还是难得出结论的则上报审委会。审委会每周二开会，一个法院审委会就一个，每周二集中讨论提交的案子，包括民事刑事和行政。

除了旁听行政案子，还去旁听了一个聋哑人告珠宝店的民事案子，那么大一个法庭，就四个实习生旁听。刑事和行政案子旁听人员多些。法官、被告代理人说完那个手语老师都要翻译给原告，原告表达意见后那老师再翻译给我们听，时间多了一倍以上，大多是在等待。很多法律术语当事人是不太懂的，也不好表达，就写在纸上，太不容易了。民事案件，流程省了很多，不像刑事和行政，宣读法庭纪律、请审判员入庭，宣读身份，总之能省则省。翻译费了那么多时间一个小时就结束了，而行政的案子大多一个多小时，调查都超过一个小时。而民事案件开庭的少，大多是调查，而且二三十分钟就完事，差距很大。

八、其他。法官在不同庭的待遇相差很大。在民庭，当事人往往很尊重法官，很配合工作。而在行政庭，很多当事人不尊重法官，扰乱庭审；有的是是闹事专业户，告状专业户，没事就过来告，反正就50块钱，告着玩或者出口气或者捞点钱。课本上课堂上学到的都是民告官难，实践中才知道不仅仅如此。实习时遇到法官在做调查时，旁听的人坐满了，拍手，起哄，一直扰乱法庭，法警都过来了。调查后来没进行下去，据说他们是专门过来找茬儿的。

每个政府机关都有固定的参加庭审的代表，隔三差五来一趟。而政府一般居高临下，也不积极配合，原告或上诉人往往觉得法院与政府机关是一伙的，偏向政府，对于法官很不尊重与信任，往往喜欢闹大出一口气。原告一方的律师也利用委托人不懂法律撺掇闹事。有一次组织双方证据交换，证据交换是指庭审前双方当事人在法官的主持下交流案件的事实和证据方面的信息。行政案子往往证据很多，组织证据交换是为了开庭审理提高效率，原告的律师竟然说交换证据不就是过来交换一下证据就行了。委托人觉得律师做得很对，盲目听从。

时间久了，法官会出现倦怠，觉得民事刑事案子是真的在解决问题，能解决问题，有些成就感。可是对于行政案子，原告一方一般证据不足，请求得不到支持，明明政府理亏但是很难判其败诉。

总结

经过在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这两个月短暂的实习生活，我不仅巩固了所学的法学专业知识，还锻炼了法律实践能力。通过与该法院各位老师的沟通与交流，提高了我的实践能力，人际交往往能力，增长了社会经验，开阔了眼界，令我受益匪浅。

我也深深地感触到自己对所学的知识掌握的不牢固，和在实践应用过程中专业知识的匮乏，以及实践经验的不足。4月份熊秉元老师来我校做讲座，强调要先了解社会再了解法律，联系到最近的实习，课本课堂上跟实践中的法律真的差很远。我将在今后的学习、生活和工作中倍加努力、勤奋学习，以掌握更多的知识与经验。

**法学生实训报告篇十一**

四年的本科阶段法学学习即将结束，而自己对法学的理解还停留在理论层面，感谢市烟草分局（公司）能给我这次实习的机会，尤其在稽查员这个岗位上，将理论运用于实践，将实践反作用于理论，在提升自己法学专业素养的同时，增强自己的实际交往能力、工作能力，为正式参加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我于3月14日来到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实习，作为一个应届生，初来公司，很担心不知该怎样与人相处，该如何做好工作，但是公司宽松融洽的工作氛围、团结向上的企业文化，让我很快投入到了学习和工作当中。刚来单位，由于什么都不了解，单位对我进行了为期一个星期的培训，主要是从烟草企业单位的性质，工作流程，企业文化理念和人才任用机制等方面，为了让我更深刻的了解企业及工作流程，之后的时间进行了轮岗实习，我先后在综合办公室、托克逊县烟草局学习工作了一段时间。这些部门的业务是我以前从未接触过的，但是在部门领导和同事的耐心指导与帮助下，我很快适应了公司的工作环境，也熟悉了公司的整个工作流程。在托克逊县烟草局实习的一个月中，县局衡局长和同事们给了我很大的帮助，使我学到了很多知识，也是因为有了他们的帮助，才使我不断成长，看到了了自身存在的不足，为今后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此我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1、工作方面：在县局，我主要参与了市场走访服务、暗访、业务学习等工作，工作中，我虚心向领导、同事学习，尽快熟悉业务，我先后在客户经理和稽查员两个岗位进行了实习，负责指导我的是县局客户经理热孜万大姐和县局稽查员李凡鹏师傅。每天有计划的走访客户是工作中必不可少的一项，他们用心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使我真真切切的感受到了，走访到每位客户，他们都对客户进行认真的询问、言简意赅的培训，提出相关的建议并指导客户认真的填写客户服务手册。我做为一名实习员工，他们在工作的同时也指导锻炼我，比如让我单独与客户进行沟通，介绍动销台帐、维护标价签，询问卷烟销量，根据客户的实际销售情况建议应上柜的新的卷烟品牌，对客户进行烟草专卖法的讲解等，在工作和学习过程中，我更加系统全面地了解了专卖稽查人员的工作性质、工作流程，深入体会了稽查员的工作职责，清楚的了解到烟草专卖管理部门是整个烟草零售市场的管理者和监督者，担负着重要的市场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因此专卖稽查人员要具备很高的素质。对于工作中出现的不足，他们会及时的纠正。虽然每天的工作任务都是满满的，但我从不感觉累，反而感到很充实，因为我的能力得到了提升。经过这一月的实习，我对客户经理和稽查员的业务、流程等有了一定程度的熟悉，学会了要细心对待工作和每一件事。为成为一个合格的烟草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思想认识方面：客户经理和稽查员是与客户直接沟通的岗位，是将优质的服务、卷烟相关信息以及法律法规传递给客户的岗位，我们的客户经理和稽查员之所以努力为客户服务，就是期望客户能在我们的帮助下利润大幅增加的同时相关的综合业务素质能力和行业认知水平也获得提升，使之成为高素质的忠诚的客户，以便与我们携手更好的维护国家的利益和消费者的利益，实现我们新疆烟草企业文化落地。

3、学习方面：每天下午下班前，县局领导都会组织我们开会，在会上，大家把自己一天工作中取得成效、好的工作方法以及发现的问题或遇到的困难提出来共同讨论并研究下一步的工作重心。从中我收获很多，不光是学会了一些好的与客户沟通的技巧，更重要的是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时的思路。在每周的不定期学习上级下发的文件中，我积极做好记录，努力和同事们保持统一进度，并在学习结束后，自觉抽时间对文件精神进行更深的领悟。另外，根据领导安排，完成一些工作的简报写作。这些让我不论是在工作中还是在自己的职业素养方面都有很大的提升。使我开始慢慢懂得“企业成就人才，人才成就企业”的内涵所在。

**法学生实训报告篇十二**

为期六周的实习期结束了，我在这六周的实习过程中学到了很多在学校课堂上根本学不到的知识和技能，应该说是受益颇深。在具体的实习过程中，我了解了国家机关的相关职能，细化了一些课堂上的知识，对自己的学习和生活也有了一些思考。

在实习过程中，我做到了一次不落，全勤到位;中间还加班两次，出差一次共三天;与单位的工作人员打成一片，说来真正体验了具体的实践工作。

我这次实习的单位是大连市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处，从开学初一直到4月7日，共经历了六周。检察院实习报告。

反渎职侵权处主要是为了处理国家工作人员犯渎职罪、利用职务侵权罪而设立的。从我国现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的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来看，反渎职侵权处主要负责四十多个罪名的侦查工作，是具有很强专业性质的检察机构。

大连市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处是主要职能是负责对全市检察机关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实施的非法拘禁、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等案件的侦查、预审工作的指导。

还负责重大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的侦查;直接立案侦查本地区重大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组织、协调、指挥跨地区的渎职侵权犯罪大、要案件的侦查及个案协查工作;协调、指导全市涉外及跨区、县渎职侵权案件工作;研究分析全市渎职侵权犯罪的特点和规律，提出惩治对策;承办区、县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工作中疑难问题的请示事项;研究制定全市有关渎职侵权检察业务工作的规定。

我进入反渎职侵权处实习，主要从事的是一些法律文书的处理，跟随侦查人员办理一些案件，以及一些协助性质的工作。在此期间，我认真学习了有关渎职、侵权类犯罪的具体规定，明确了这两类犯罪的立案标准，了解了国家机关在侦查犯罪方面的一些技术手段和工作流程。

(一)学习渎职侵权案件的具体规定

刚进入实习单位，单位领导向我们介绍了一些关于反渎职侵权处工作的基本情况，又给了我一本关于反渎职侵权工作的手册。我认真学习了有关反渎职侵权案件的一些细节情况。检察院实习报告。

通过学习，使我对于课堂上有关这一类罪名的相关情况有了更细化的认识，对于渎职侵权罪的认知程度加深了。

(二)法律文书处理

在实习期间，我协助处理了大连市各基层检察院反渎职侵权科的立案报批表;负责录入一些预立案案件的基本状况;协助打印记录一些询问和讯问笔录以及一些其他的基础法律文书工作。

实践中的检察文书与我所学习的司法文书课程有很多相通的地方，有些有区别，但基本大同小异。对于笔录的记录，我觉得我还是缺少实践经验，不知道该记那些语言，不该记录那些语言，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

(三)协助办案人员办理相关案件

实习过程中，我跟随检察人员办理了一起税务人员渎职案件，一起司法人员渎职案件，一起海关工作人员渎职案件等。值得一提的是，还接触了一起跨地区的重大侵权案件。

通过跟随办案，我深知实践与理论的差别。理论是系统化的，而实践中的案件由于时间地点的差别，可以说是非常凌乱的，没有丰富的经验和能力是根本拿不下来的。

我在学校学习的是法学专业，可以说是面面俱到式的学习。但由于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处立案管辖的渎职侵权类犯罪包括刑法分则第四章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和刑法分则第九章规定的渎职犯罪，所以对于我在反渎职侵权处的实习工作具有实用价值的，主要包括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首先，刑法中关于这些罪名的构成和认定，对于认定犯罪是非常有指导意义的;刑事诉讼法中关于人民检察院独立侦查案件的管辖范围是反渎职侵权处工作的依据，关于侦查的程序规定，询问和讯问的方式和证据等，都是与实际相结合的。

其次，由于刑法本身调整的社会关系就极为复杂，而且国家职能的广博，使得侦查渎职、侵权类犯罪时需要应用许多学科的知识，如会计、税务、交通等等。在处理相关的一些案件中，我明显感觉到其他专业知识对反渎职侵权工作的重要性。如果对于这些知识不够了解，那么就看不出问题，说不定就成了一个外行。

最后，在法律文书的处理过程中，感觉到实践中的法律文书比起书本上的文书类型要多的多。虽然文书格式各异，但与课堂上所讲的也是大同小异。

由于渎职侵权类案件的复杂特征，加之我们国家体制的一些不完善，使得在处理渎职侵权案件中产生许多问题。结合我的观察，发现了如下的一些问题:

首先，对于案件的后续工作做的不够。侦查人员侦查完以后，对于案件出现的原因等许多方面不作处理，没有及时向一些单位提出司法建议，对于犯罪的再预防不利。

其次，在办案过程中，对于现代科技手段的应用还不完善。在我实习期间，正值辽宁省全面推选询问讯问过程全程录音录像，但是在跟随办案过程中，发现这些技术设备不完善，而且相应的软件程序不是很先进，技术人员的技术手段也不熟练。

最后，在跨地区办案过程中的效率不够高，在这次实习的出差过程中，我发现行程那么远，只是核实几个问题，等回来后，过几天还得过去，执法效率不是很高，而且浪费了国家的司法资源。

当然，实践中的问题不止这些，这些只是我看到和感觉到的。分析其中的原因，不外乎如下:

一是办案人员有一种“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态度，只管自己所办的案子中的问题，而对于引发犯罪的原因的事项不关注，怕得罪别的机关和人员。

二是培训和学习体系不完备，技术人员的学习和培训没有跟上时代。而且由于技术人员的技术单一，不能适应案件录音录像的专业特点。

三是地区合作不强。异地司法协助的功能没有发挥好。

针对出现问题的原因，应当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逐步解决和消除这些问题:

完善办案人员的职责，对于办案人员的职责，不但要对其侦查案件的活动，还要针对其办案所接触到的问题。在案件中发现容易出现犯罪的地方，让办案人员给予司法建议的职责;加强案件处理完毕后的再预防工作，防止同类情况的出现。

加强技术人员的学习和培训，从政策和纪律上要求其与时俱进的学习，对于跨专业的知识要求其尽量掌握。

充分加强地区司法合作，对于不需要异地办理的案件，尽量利用当地的司法资源，同时对于对方的司法协助要求也予以配合。

这次实习，我真正接触到了法律工作的一部分，提高了自己的实践能力和认知水平，更使我明白了一些道理，体会很深。

(一)在课堂中一定要刻苦学习理论知识，应当明白“书永远都不白读”的道理。现在许多同学都说，实践与理念是不同的，书上讲的在实践中是用不上的，看书没什么作用。从我的实践来看，课堂知识对于从总体上把握工作的方向，对于某些工作的指导作用，是实践所不能代替的，加强课堂知识的学习，对于工作是很重要的。

(二)理论知识必须通过实践的检验和认可，这样才能与实践结合，才能更好的指导实践工作。虽然实习单位的工作，我在课堂上都有所闻，但到实际中，才发现，现实还是很复杂的，不是说光凭一些框架式的理论就能解决的。参加实践对于理论知识的学习和深化，是很有帮助的。

(三)现代科技对于处理实际问题作用太大了。在这次实习中，我们查阅案件，都是通过网络，办案自动化不但节约了时间，而且对于处理案件也不无裨益。全程录音录像，提高了案件的透明度，对于司法文明的发展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办公自动化、网络化，提高了效率，节约了国家资源。

(四)必须扩展知识面，增强综合素质。这次实习中接触的案件，与其他各门科学都有联系。在查帐过程中，会计、税务的知识显得极为重要，不明白，就不懂;交通、海关知识对于了解当事人所处的环境，对于案件的侦查对有帮助。加强综合技能的培养，扩大知识面，可以切实的开展实际工作。

大学的最后一个暑假，我去区检察院实习，时间是从xx年七月十六日至八月九日。实习期间努力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化，尽量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实习期间能够遵守工作纪律，不迟到、早退，认真完成领导和检察人员交办的工作，得到院领导及全体检察干警的一致好评，同时也发现了自己的许多不足之处。

此次实习，主要岗位是审查起诉科，因此主要实习科目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也涉及一些其他私法科目。在实习中，我参加了几起案件的开庭审理，认真学习了正当而标准的司法程序，真正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中，从抽象的理论回到了多彩的实际生活，细致的了解了公诉起诉的全过程及法庭庭审的各环节，认真观摩一些律师的整个举证、辩论过程，并掌握了一些法律的适用及适用范围。

跟随干警提审，核实犯罪事实，探询犯罪的心理、动机。真正了解和熟悉了我国的公诉程序及法庭的作用和职能，同时还配合公诉人员做好案件的调查笔录和庭审笔录，做好案卷的装订归档工作。

实习期间，我利用此次难得的机会，努力工作，严格要求自己，虚心向领导和检察干警求教，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党和国家的政策，学习法律、法规等知识，利用空余时间认真学习一些课本内容以外的相关知识，掌握了一些基本的法律技能，从而进一步巩固自己所学到的知识，为以后真正走上工作岗位打下基础。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在短暂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的感觉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在实际运用中的专业知识的匮乏，刚开始的一段时间里，对一些工作感到无从下手，茫然不知所措，这让我感到非常的难过。在学校总以为自己学的不错，一旦接触到实际，才发现自己知道的是多么少，这时才真正领悟到学无止境的含义。这也许是我一个人的感觉。不过有一点是明确的，就是我们的法学教育和实践的确是有一段距离的。

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需要理论的指导，但是法学的发展是在实践中来完成的。所以，我们的法学教育应当与实践结合起来，采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具体说就是要处理好三个关系:即课堂教育与社会实践的关系，以课堂为主题，通过实践将理论深化;暑期实践与平时实践的关系，以暑期实践为主要时间段;社会实践广度与深度的关系，力求实践内容与实践规模同步调进展。

在实习过程中，也发现法律的普及非常重要。我国政府为推进法治建设而进行的多年的普法教育活动，取得了很大成就。人们的法制观念、法律意识都有了很大的提高。

但是在普法的深度与广度上还有一些不足。比如有些时候，人们对有些法律条文是知道的，但却不知道如何适用它，以至于触犯法律;有时候人们对两个以上不同法律对同一问题的规定不明白，不知道该适用哪一部法律，有一个案件就是这样的，被告人原是某村会计，后来在改选中落选，这样一些会计帐簿、会计凭证需要移交，但是他一直认为是规定的要等帐目清算后再移交，所以就坚持不交出，结果被以隐匿会计帐簿、会计凭证罪逮捕。

这一个案例就说明我们的普法活动不能只做表面文章，要深入实际，真真正正的让人们了解法律、法规的含义。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确立人们对法律的信仰，确立法律神圣地位，只有这样法治建设才有希望。

再有一个问题就是青少年犯罪。在实习中所接触的案件中，有很大一部分案件的被告是八十年代以后出生的，甚至有两个犯有抢劫罪的被告人是八七年的。不考虑被告人家庭和自身因素，从社会大环境来说，我觉得社会也有一些责任的。从八十年代初改革开始到八十年代末，这是一个重大变革的时期。这一段时间对精神文明建设有些放松，也就是说，有些犯罪人在童年时期就有可能已经沾染上了一些不良习气。所以说，教育从娃娃抓起，不能只是一个口号，要真正落到实处。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这近一个月短暂而又充实的实习，我认为对我走向社会起到了一个桥梁的作用，过渡的作用，是人生的一段重要的经历，也是一个重要步骤，对将来走上工作岗位也有着很大帮助。

向他人虚心求教，遵守组织纪律和单位规章制度，与人文明交往等一些做人处世的基本原则都要在实际生活中认真的贯彻，好的习惯也要在实际生活中不断培养。这一段时间所学到的经验和知识大多来自领导和干警们的教导，这是我一生中的一笔宝贵财富。

这次实习也让我深刻了解到，在工作中和同事保持良好的关系是很重要的。做事首先要学做人，要明白做人的道理，如何与人相处是现代社会的做人的一个最基本的问题。对于自己这样一个即将步入社会的人来说，需要学习的东西很多，他们就是最好的老师，正所谓三人行，必有我师，我们可以向他们学习很多知识、道理。

学习法律的最终目的是要面向群众，服务大众，为健全社会法治，为我们的依法治国服务的。高等法学教育在推进法治建设过程中担当着重要的角色，其培养的具备一定基本理论知识，技术应用能力强、素质高的专业技能人才，将在社会上起到重要作用。

现代的社会是一个开放的社会，是一个处处充满规则的社会，我们的国家要与世界接轨，高素质法律人才的培养必不可少。因此，对人才的培养，应当面向实际，面向社会，面向国际。

法学教育本身的实践性很强，所以采用理论联系实际，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是比较可行的，大学的法学院应当与公、检、法、律师事务所等部门建立良好的关系，定期安排学生见习，让学生更好的消化所学的知识，培养学生对法学的兴趣，避免毕业后的眼高手低现象，向社会输送全面、合格、优秀的高素质法学人才。

专业实习是提高自身素质及知识，把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一个过程。专业实习也是大学生活中所必备的课程，是对我们在大学课堂上所学知识的一次重要检阅，是我们大学生踏入社会的第一步。对于法学来说，实习显得更为重要。

20xx年6月20xx20xx年9月23日，我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地区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科进行了为期三个月的暑期实习。实习期间，得到了检察院老师的热心指导，学到了一些实践经验，了解了检察院侦监科的主要工作流程，巩固和提高了，为的学习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对于法律实践工作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同时，实习期间也深刻认识到自己理论知识的不足以及实践经验的匮乏。现在，我就实习期间的工作和感受做如下报告:

首先，我想通过在我们学校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实习，获得一次认识社会的机会。社会是法律学科的源头，没有社会就没有法律，法律因社会的需求而产生，所以认识社会是一个法科学生能够真正学好法律的必备条件。

其次，我想通过此次在市中区人民检察院的实习，来了解一下处于基层的人民检察院所处理的案件的特点，包括案件的来源、数量，案件的性质等等。从而在此基础上发现基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

最后，我想把在课堂上学到的理论知识运用到社会实践当中，以达到学以致用的目的。法律是极其讲求实践的，所以实践应是法律的出发点和归宿。

在检察院实习，有法律实务方面，也有法律理论方面，由于我主要在批捕科实习，所以更多的是做一些法律实务方面的工作。批捕科的工作是环环相连，从接到案件到做出决定，任何一个环节都必不可少，都非常重要。实习这一个月我的主要工作集中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翻阅卷宗，协助检察官制作阅卷笔录。侦查监督科的主要职责是审查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卷宗材料，以及做出是否批准逮捕的决定。

内江市市中区人口密度大，经济发展不平衡，直接导致刑事案件的发生率较高。单从一般的刑事案件来看，这一个月来，我们科一共办案三十八件，涉及人数达四十人之多，也就是说，平均每天我们科要收到一到两个案件。公安机关移送的卷宗材料是认定犯罪嫌疑人是否构成犯罪的主要证据，我们都必须逐一审查。

有的案件复杂，卷宗材料厚达七八十页，每天的工作量相对较大，通过这一个月高工作量的实习，我深刻体会到理论知识不足会严重影响工作效率，特别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在实践中运用最广泛。所以，学好这两门学科对于任何一个将从事法律职业的人来说，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二、到看守所提讯犯罪嫌疑人。这是案件承办人制作阅卷笔录的一个辅助工作，公安机关移送提请批准逮捕的卷宗材料内有一项重要证据是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为了行使好法律赋予检察机关这一监督职能，对每一个犯罪嫌疑人，我们都要认真、仔细地讯问，核实公安机关制作的讯问笔录是否真实、合法。

实习这一个月，每次去看守所提讯，我都要协助案件承办人做好讯问笔录，偶尔也讯问犯罪嫌疑人。在制作讯问笔录的过程中，由于批捕科只对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予以认定，所以我们的工作主要是核对公安机关获得的证据是否真实，以及犯罪嫌疑人构成何罪。在记录的时候，不必字字都记，记上主要犯罪事实即可。

第三、参与案件的讨论，并做好讨论案件笔录。这是在前两项工作的基础之上，在承办人审核了卷宗材料之后，由检察长主持的对案件进行研究的会议。首先，由案件承办人简单介绍案情，然后提出本案中存在的问题，由大家共同讨论，得出结论。最后由检察长做出是否批准逮捕的决定。

这一环节尤为重要，特别是大家在对犯罪嫌疑人主观行为方面的认定时，可能会持不同的意见，同时，主观行为也是认定犯罪嫌疑人是否构罪的重要证据，所以，在记录的时候，一定要综合大家的意见，然后把问题和结论都写清楚。

第四、法律文书的写作。在检察院这一个月，写得最多的法律文书是批准逮捕决定书，还有其他文书，如检察意见书，补充侦查提纲，逮捕决定书等。

批准逮捕决定书是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依法审查批准逮捕所制作的文书，这种文书一般都有固定的格式，是由存根、正本、副本、回执组成的四联填充式文书。由于法律文书对当事人具有绝对效力，所以在填写的时候，不能有丝毫差错，包括犯罪嫌疑人的姓名，犯罪事由等。

制作法律文书一定要有一颗细致的心，经过反复查看后，才加盖人民检察院的公章，然后送达公安机关。

第五、登记案卡。从工作流程来看，这是工作的最后一项，即将犯罪嫌疑人的主要信息登记在互联网上，以备后查。这一项也要求细心，因为案卡要在互联网上公布，一旦公布，就会成为查看犯罪嫌疑人有无前科的重要依据。

在检察院为期三个月的实习，使我对现实中的一些问题有了更深层次的认识。

首先，学习法律的必要性。通过实习，我了解到整个社会对法律的需求是如此强烈，也了解到普通民众法律意识的淡薄，很多案件是行为人对法律认识不够才导致其走上犯罪的道路。如果不考虑犯罪嫌疑人的家庭和自身因素，从社会大环境来说，我觉得社会也是有一定的责任。

所以，在全国开展普法教育，不能只是一个口号，要真正落到实处。作为一个法科生来说，在学好理论知识的同时，还要树立起强烈的正义感。法律本身对司法工作者的自身素质要求较高，一部良法在高素质的司法人员那里能够体现立法者的本意，并且达到良好的社会效果。相反，则会与法律背道而驰。

所以，在理论学习的基础上，我们要不断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为社会的公平与正义献出自己的绵薄之力。

其次，要树立法律的权威，法律的生命在于执行，检察院作为国家司法机关，是公权力的行使者。既然法律赋予了其监督权，就要敢于监督，勇于监督，做好法律的捍卫者。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力量。

再次，通过查阅卷宗和提讯犯罪嫌疑人，我发现大多数犯罪嫌疑人没有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过早踏入社会，找不到立锥之地，在想不到求生办法的情况下才铤而走险，迈出犯罪的第一步。

再有就是青少年犯罪现象较为突出，令人担忧他们大多都是实施的暴力型犯罪，如抢劫、抢夺。当我们在提讯青少年犯时，情不自禁的为整个社会叹一口气，由于青少年处于心智发育的关键时期，难免会受到社会上不良风气的影响，周围环境的好坏，在很大程度上会左右青少年的成长。所以，对降低青少年犯罪率，我们需要动员全社会的力量。

最后，从具体工作来看：

第一，要有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无论是同事还是领导交办的任务我们都要认真对待，力求做到最佳。作为法律职业人员一定要细心，法律是一门技术性较强的学科，由于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之间的差别要求我们在将法律运用于实践时一定要细心，否则，将漏洞百出。

第二，在工作中要注重沟通、协调。人要融入社会就必须与他人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与他人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便是重要一步。任何人都不可能掌握所有知识。知识的不对称会导致工作的被动，降低工作质量;所以，人与人之间相互沟通，协调，培养团队精神将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工作顺利进展。

第三，分清轻重缓急，有条理地做事。

三个月的实习，在学到很多司法程序方面的知识以外，还学会了如何做人，如何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社会是一个复杂的群体，各种利益的驱使会使人性变得扭曲，我们要以正确的态度对待每天发生在身边的小事。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在这三个月短暂而又充实的实习，我认为这一个月对我走向社会起到了一个桥梁的作用，过渡的作用，是人生的一段重要的经历，也是一个重要步骤，对将来走上工作岗位也有着很大帮助。三个月的实习时间不可能学到更多的知识，但使我对把法学理论知识转化为具体的司法实务过程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这对我以后的学习和工作将有更大的意义和指导作用。

在此，谢谢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地区人民检察院给我提供这个实习机会，还有谢谢这一个月来一直关照我的同事，科长以及检察长。谢谢!

20xx年1月16日——20xx年2月8日期间我在xx县人民检察院实习这期间我学会了很多常识性和事务性的知识，增长了知识和经验；和犯罪分子进行了交流，了解了其中一些人的狡猾和一些人的无奈；更深刻的体会到法律程序的严格性和必然性。

说起来也很丢人，学法律两年了，不知道抓捕人还需要检察院的批准，学了一大堆的法律条文，总觉的自己学了很多东西，其实一到工作的岗位上什么都不会，能判断是什么罪行只是法律工作的步，还必须准备写大堆的材料，逮捕意见书，逮捕登记卡，每月报表，逮捕书，检察院认为要提请批捕公安局没有提请批捕的要询问批捕理由，检察院认为不该提请批捕的公安局在押的要求说明批捕理由。

实习天,为了不迟到给别人留下好影响我起了个大早,上路,注册,报道,检查长问我要选择什么科室的时候我说不知道因我真的不知道检察院有什么科室以及各科室是干什么的。最终被安排在了xx县人民检察院的侦监科也就是以前的批捕科。我跟着才检察长认识了肖科长、张明住检察长和张辉几个志愿者。天的工作,科长让我自己看着学，看看案卷，一整天下来所有没有装订的没装订的只要是在办公室的案卷都被我看完了。发现xx县20xx年死了很多人，不是杀人就是故意伤害、不是盗窃就是赌博、案一个比一个离奇，一个比一个可笑，一个比一个没道理，但我想大部分是真的，于是形成了检查院有鬼的理论，晚上渴的要死就是不敢一个人来办公室喝水。第二天的任务是整理档案卷宗并进行装订，在学校时也学习过档案整理，但着实不知道从哪里下手，都说档案整理十个枯燥的事情，但“新官上任三把火”，检察长说这个枯燥的机械性工作是我们法学专业的学生实习的必经科目.性质有点像后勤，说来似乎是很简单的归类,但每个卷宗都包括了目录表、审查逮捕提请书，审查逮捕登记卡，案件线索登记表，审查逮捕意见书、当事人身份证明、证据材料、笔录、送达回证等文书，要按照规定顺序放置，剔除不需要的文书。案卷依目录的顺序按照a4纸的大小排好顺序，打好页码，打好封皮，然后装订成册签字盖章，填好档案盒，将案件基本信息输入电脑存档，准备移送市人民检察院。说起来很简单，但是做起来，就是一些繁琐而重复的工作。而且好像没有什么技术含量。但是边整理边看，我发现在这些提请的案件中有很多典型案例，大家犯案的动机千奇百怪，比如李某就因为前妻不让其看孩子便将前妻娘家人全杀了；在整理卷宗过程中，我也对对刑事案件从立案到审结的程序，各种该归档的文书的分类有了详细的了解。实习的第二天就在埋头苦干悄然而逝，没有特别的感悟，没有动人的事迹，一切都非常的顺其自然。能够尽快的融入庭室的工作，尽快进入角色，对我来说，是实习之初最重要的事情。就这个意义而言，第二天，很是成功。

我刚去检察院不久，由于控申科的志愿工作人员请假回家，反贪局又拘留了四五个贪污犯罪嫌疑人，每天大家都要轮流看守，又是年末各科的工作都很忙，所以我在实习过程中，有时也在控申科值班解答来访人员的问题。一部分人是对一审判决不服要求上诉，一部分人要求检察院公诉，很大部分人是找错机关了，该找公安机关，法院，或民政部门的案件都被当事人找到检察院来了。检察院各部门也相互推辞，大家都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对来访案件能不受理就不受理，但我每次都会耐心的给他们说，实在不会的我就带他们去长各科检察长。

在实习的过程中我从侦监科学到审查逮捕程序要求大概为：审查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认为证据存有疑问的，可以复核有关证据，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必要时可以派人参加侦查机关对重大案件的讨论。审查下列案件应该讯问犯罪嫌疑人：犯罪嫌疑人是否构成犯罪，是否需要予以逮捕等关键问题有疑点的，主要包括：罪与非罪界限不清的，犯罪嫌疑人是否达到刑事责任年龄需要确认的，有无逮捕必要需要确定的，犯罪嫌疑人对案件主要问题的供述前后矛盾或者违背常理的，据以定罪的证据存在重大矛盾的，犯罪嫌疑人系未成年人，侦查活动可能存在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的等违法行为的，犯罪嫌疑人要求讯问的，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应该依法告知其享有的诉讼权利，认真听取其供述辩解。未讯问的应当送达《听取犯罪嫌疑人意见书》由犯罪嫌疑人填写后及时收回审查并附卷。办理审查逮捕案件时，发现应该逮捕而侦查机关未提请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应该建议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如果侦查机关不提请批准逮捕的理由不能成立的，人民检察院可以直接做出逮捕决定，送达公安机关执行。对于不批准逮捕的案件，应当说明理由。

这次实习，我学会了很多东西，好的不好的又有，把理论和时间结合了起来，也开始更深刻的思考一些现象。要求自己以后在司法从业中要公正严明，为百姓办实事。

**法学生实训报告篇十三**

这次实习虽然只有短短的一个多月，但却让我学到很多知识，其中很多是书上所学不到的。通过实习，我了解了法学知识在现实实务中的具体操作及程序步骤，检验并巩固了自己所学习的知识。这次实习中，我在刑庭参与实习。主要实习内容有：听庭、帮助书记员整理卷宗和复核、送达、执行和讯问、旁听休庭评议、查阅案卷、审查判决书以及书写一些司法文书如执行通知书、结案登记表、开庭公告、提押票、传票等；并进一步巩固了一些具体的司法程序知识如：刑事案件的简易程序、普通程序以及普通程序简易审。经过实习，我的实践能力也得到很大提高。

下面我把自己在实习过程中学习的知识简介一下。

首先，查阅案卷、审查判决书以及书写一些执行通知书。刚到法院时，陈老师给了我一些卷宗以及一些已经结案的案件的起诉书和判决书。我把这些案件总结了一下，由于××市××区人民法院属于基层法院，主要审理一些简单的、危害性不大，以及可能不会判处无期徒刑或死刑的刑事案件，例如盗窃案、职务侵占案、诈骗案、贩卖毒品案、非法行医案、故意伤害、抢劫案等等，所以，盗窃案占很大比重，其次是贩卖毒品案和诈骗案。通过这些卷宗我还发现，盗窃案中盗窃数额一般都比较小，案件比较简单、证据比较充分，所以多适用简易程序，判处刑罚也多为拘役，并处罚金或者单处罚金；在故意伤害致人轻伤案件中，由于其属于自诉案件，所以，邢老师多以调解进行结案，对刑事附带民事案件中的附带民事部分也多以调解结案，最终使双方都能满意。另外，陈老师还教我书写执行通知书，如有期徒刑、拘役用的执行通知书、宣告缓刑用的执行通知书等。这些通知书都是长联的，一式四份，一份发送给看守所或存根，一份入卷存档，一份回执，一份发给罪犯。对于在押的罪犯若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上，还需要另写一份执行通知书，但与前者不同。因为现在要求裁判文书上网，因此陈老师又教了我如何书写上网裁判文书审批表和结案登记表。

在了解案件如何判决的情况下，陈老师开始教我整理卷宗与复核判决书上的信息。对于每一起案件，法院存档的卷宗包括三卷，正卷两本：一本是法院审理卷，属第一卷；一本是检察院的立案及证据卷，属第二卷；副卷一本是法院判案内部文书卷，属第三卷。而我们主要整理第一卷和第三卷。这两卷整理时要按照“诉讼档案卷内目录”中的文件顺序整理，例如：先是起诉书（自诉书）及附件、送达起诉书笔录、聘请、指定委托辩护人材料、调查笔录或调查取证材料还有其他文件及开庭前的通知、公告底稿等开庭前的准备文件，其次是开庭审判笔录、公诉词、辩护词、证人证词及陈述词、判决书、裁判书正本、附带民事调解书、宣判笔录等开庭审理文书，接着就是提押票、传票、送达回证、执行通知书、存根、回执等执行文书，此外还有赃物、证物处理手续。看着很简单，实际涉及很多法学知识，特别是刑事证据和程序部分以及刑法罪名构成要件等知识。这些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是基本知识的娴熟运用，也是对我基本知识的考验。

作为一名实习生，我一直很喜欢去旁听案件。这让我第一次看见简易程序在审理案件中的具体运用。这些案件案情简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争议不大。再者，××区法院属于基层法院，符合简易程序的适用条件。在整个开庭过程中，开庭时间很短，给人的感觉是开庭审理只是走下过场，法官对于此案如何判决早有结论。但我感觉，基层法院的法官任务很重，每天都会接到新的案件，而适用简易程序就会给我们的法官节省了很多的时间去审理那些复杂的案件，没必要走一些无用的步骤，那样只会很浪费人力和财力。通过这几起适用简易程序的刑事案件的审理，我看到虽然审理时间很短，但必备的程序却很完备，法院在这方面控制得很好。但是，另一方面我认为法院在庭审制度方面还是存在一些缺陷的，而且审理的环境也需要进一步改进。另外，一般来说，如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公诉人不一定出席支持公诉，这个环节会改为独任审判员代为宣读起诉书。而在普通程序中，则由公诉人宣读，严格的要求是把起诉书从头至尾宣读一遍。但实践中，一般审判长为节省开庭审理的时间而要求公诉人直接宣读“经依法审查查明”以后的部分，起诉书前半部分因为已经在核对被告人身份时使用过，这时就省略了。公诉人宣读完毕，审判员将询问被告人和辩护人对起诉事实的意见并进行陈述，通常被告人和辩护人不会对事实有意见，但都会作一些陈述。实践中有些被告人十分喜欢打乱现场审判员的思路，而且陈述的时候还会涉及许多问题，这就需要审判长自己分辨清楚核心，制止被告人肆意扩展，但是也要注意不能粗暴打断，使被告人的陈述权受到侵害。

最后，我还想说一下我在20\_\_\_年\_\_月\_\_日旁听的一个涉及未成人妨害公务的案件。由于全市法院少年审判庭审观摩暨少年审判工作现场会在二七区法院召开，故该案件被作为观摩案件公开审理。虽然此次庭审在全省法院系统首创“谈话式”审理方式，并且尽量用谈话的方式，使用与未成年人阅历、文化程度、生活环境相一致的语言，进行法庭调查及法庭教育，但我认为它始终是一起涉及未成人犯罪的案件，在众多人旁听以及多家新闻媒体报道的情况下公开审理，对于仅是中学生的两名被告人而言，心理伤害很大，这也会给他们幼小的心灵产生很大的阴影，影响其一生。而且，以后很可能会导致他们受到社会上人们对他们的歧视与排斥，无法真正回归社会，最终选择放弃自我。此外，虽然《刑事诉讼法》规定：16到18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可以不公开审理，也即可以公开审理。但我认为该案件性质不是太恶劣，危害性也不大，不应该公开庭审，至少不应该让媒体公开报道并现场拍照。两个未成年被告人因年幼无知，不懂法律才会违反法律，这也是我国法律宣传不足造成的。

此外在实习中我也经常和邢燕老师讨论一些案件和法学理论知识，如交通肇事后逃逸的认定和自首与坦白的界定，还有监视居住在实践中的运用。因为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解释均表明监视居住不可折抵刑期，但是公、检机关为尽快侦破案件，会以监视居住对其折抵刑期的条件让犯罪嫌疑人认罪或坦白，所以在起诉书及判决书上就会显示“监视居住（限制人身自由）”这样的话。我认为这样做很好，便于操作，也有利于快速侦破案件，维护社会治安及受害人的利益，同时也给罪犯变相减轻刑罚，使其有悔过自新的机会并尽快回归社会。另外，我还发现，现在我省法院审判工作中的一大特色，即“圆桌庭审”。这种庭审模式在氛围上强调“和”，给当事人亲切的感觉，也体现了审判工作者的人性化，限度地消除了当事人双方的隔阂与对抗心理，拉近了当事人与法官之间、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情感距离，便于当事人之间沟通，也便于法官和当事人交流与沟通，进而进行调解。工作固然需要创新，但不能随便改变规则。“圆桌庭审”虽然说有很大的优点，但这种优点更多的体现在民事审判庭以及刑事审判庭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对于刑事审判庭使用普通程序的案件，多是一些性质恶劣、较复杂的案件，如果还使用“圆桌会议”的方式就无法体现法院审判的性以及法律的威慑性与严肃性。此外这种模式也不利于旁听公众看清当事人或犯罪嫌疑人以及法官的面目。所以，如何适用好“圆桌庭审”这一模式的重点就是明确它的适用范围，明确什么类型的案件适用，什么类型的案件不适用。在这方面，我认为还需要进一步探索与总结。以上是我在实习时学习的主要内容以及自己的见闻。

总之，这次实习是我大学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经历，其收获和意义可见一斑：首先，我可以将自己所学的知识应用于实际的工作中。理论和实际是不可分的，在实践中我的知识得到了巩固，解决问题的能力也受到了锻炼；其次，本次实习开阔了我的视野，使我对法律在实务中的运作有所了解，也对法言法语有了进一步的掌握；此外，我还结交了许多法官，他们对于我的实习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和悉心的指导，在指导我理论学习的同时，也教会了我许多做人的道理。当然通过这次实习，我也发现了一些问题：首先，我在学校所学到的理论知识与实际工作需要还有一定的差距；其次，就是人们的法律意识不强，不能有效的利用法律手段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或者是不懂法律，不知道自己的行为有时已经触犯了法律，甚至构成了犯罪。所以对人们进行普法宣传还是很有必要的。在“依法治国”方针的指引下，我国的法制建设一定会更加合理与完备，也会给我国的经济建设提供更好的法制环境。

在此，再次感谢××市××区人民法院给我提供的实习场所和在实习过程中给我的帮助，使我学到了很多书本上学不到的知识，谢谢！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